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1
<b>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b>	<b>7</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6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b>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核查.....</b>	<b>48</b>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供应商.....	48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金拆借.....	55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60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77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商标、专利和核心技术.....	95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合作.....	99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控股子公司.....	104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已吊销企业.....	118
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120
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4
十一、《问询函》问题 13：关于销售商模式.....	125
十二、《问询函》问题 31：关于子公司和内部交易.....	131
十三、《问询函》问题 35：关于修改招股说明书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内容的说明.....	138
附件：《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142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150</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4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0265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

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最近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期间内	指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76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77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78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79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80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南京交联	指	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久立集团	指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久立电气	指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德亨通	指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宝胜精密	指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田	指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江苏兴荣兆邦	指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久立特材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立耐火	指	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
先登控股	指	曾用名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5日更名为浙江先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先登高科	指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通光线缆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久荣	指	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
池州新源地产	指	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永石投资	指	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久立	指	深圳市久立电气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概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概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了作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久盛有限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63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66,321,721.6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为其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261,642.85 元、60,451,251.05 元和 77,175,681.07 元，并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湖州市公安局南太湖新区分局龙溪派出所、兰溪市公安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溪市人民法院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制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久盛有限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

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一种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大行业为制造业下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金华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应急管理局、兰溪

市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湖州市公安局南太湖新区分局龙溪派出所、兰溪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溪市人民法院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通过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本所律师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21,237,057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0,412,353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

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451,251.05 元和 77,175,681.07 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期间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最近一期内的重大商务合同；

- 7、发行人最近一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
- 8、迪科投资的营业执照、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9、迪信实业的营业执照、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10、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1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 13、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专利、商标证明文件；
- 14、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6、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1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任职情况填写的调查问卷；
- 1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名册、工资表；
- 19、发行人财务人员就其兼职情况的调查问卷；
- 2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 2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承诺；
- 24、发行人最近一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25、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

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4、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4、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3、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的大额销售、采购、其他商务合同；
- 4、发行最近一期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审计报告》；
- 7、《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方式以及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508,163,760.18
营业收入（元）	519,068,390.1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9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任职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期间内，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之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4、其他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新增如下：

2020年8月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子张哲焯担任迪科投资经理，孙利自此不再担任迪科投资经理。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张哲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迪科投资以外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经营主体，新增如下：

序号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关系	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
1	湖州市矢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子张哲焯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	张哲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关系	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
		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新增如下：

序号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关系	关联自然人关联任职关系
1	湖州先登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之子干胤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奥沃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可穿戴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发行人董事沈伟民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	--
3	湖州泰玛士材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湖州永兴达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5	湖州泰玛士材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湖州泰玛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湖州泰玛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关系	关联自然人关联任职关系
	司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兼总经理
8	禹州市家福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开采、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9	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开采、加工、销售；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干粉砂浆加工、销售	--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湖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咨询策划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持有该合伙企业99.90%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募集民间资金；短期财务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法律咨询服务	--	发行人监事程方荣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2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废旧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业务、梯次利用及拆解利用。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监事程方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4）过往关联方新增如下：

①孙利于2020年8月5日起不再担任迪科投资经理，成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华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沈伟民持股7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深圳久立，已于2020年10月14日办理了企业注销登记手续注销，成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2020年1月-6月，发行人与池州新源地产存在电缆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系136,259.68元。

发行人与池州新源地产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正常销售商品的经营往来，其商品销售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发行人与池州新源地产的关联交易已经其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其他担保事项如下：

（1）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起始日	主债权确定到期日	主债权事由
1	张建华、郑钰华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湖州中行”）	9,000	2020年6月18日	2022年6月17日	银行融资
2	张建华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湖州分行”）	4,000	2020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2日	银行融资
3	郑钰华	发行人	兴业湖州分行	4,000	2020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2日	银行融资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起始日	主债权确定到期日	主债权事由
4	久盛交联、自然人张建华、郑钰华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湖州分行”）	2,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银行融资
5	发行人、张建华、郑钰华	久盛交联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年3月6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融资
6	张建华、郑钰华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000	2020年3月10日	2021年3月9日	银行融资
7	张建华（注）	发行人	广德亨通	1,500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采购交易

注：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德亨通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德亨通采购铜杆、铜丝等深加工产品，双方以销售订单形式确定具体的采购数量。合同约定张建华自愿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买方在本框架合同及所有相关销售订单、远期点价合同项下所负的一切债务，向广德亨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其最高额度为1500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2年，自每一笔销售订单项下货款到期日起算。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应付广德亨通货款9,293,175.08元。

## （2）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主债权事由
1	张建华、郑钰华	发行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南太湖支行”）	800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6月17日	银行融资
2	张建华、郑钰华	发行人	湖州银行南太湖支行	1,000	2020年5月21日	2021年5月19日	银行融资
3	张建华、郑钰华	发行人	湖州银行南太湖支行	1,000	2020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5日	银行融资
4	张建华（注1）	发行人	浙江海亮	--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7日	采购交易
5	张建华（注2）	发行人	宁波金田	--	2020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3日	采购交易

注1：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海亮签署《内贸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海亮采购挤压铜棒、紫铜直管，双方以采购订单形式确定具体的采购数量。同日，张建华为本次采购交易出具《担保书》，承诺其自愿为上述采购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发行人和浙江海亮最后一笔货款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应付浙江海亮货款27,797,334.22元。

注 2：2020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宁波金田签署《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金田采购铜棒和铜杆，双方以采购订单形式确定具体的采购数量。同日，张建华为本次采购交易出具《担保书》，承诺其自愿为发行人与宁波金田从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期间双方履行的采购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年度框架合同、订单、单批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协议等）中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到期日为上述采购合同主债权本息付清之日止。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应付宁波金田货款 33,255,833.01 元。

### （3）反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的主债权	反担保金额	反担保期限
1	张建华、郑钰华、久盛交联	湖州市正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州市正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银行融资及相关利息余额	不超过 1,000 万元	担任方代发行人偿还未清偿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日起 3 年

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经营所需向银行融资或者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关联方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而产生。该等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已分别经其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及上述最近一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还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池州新源地产存在电缆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561,712.28 元。

发行人与池州新源地产的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其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7 年度，发行人向迪科投资拆入 500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向迪科投资拆入 45 万元，向张建华、郑玉华拆入 635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均系发行人因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该等关

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十三、《问询函》问题 35：关于修改招股说明书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内容的说明”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核查过程及调整原因。

#### 4、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元）
1	应收账款	池州新源地产	2,163,134.60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披露了报告期发行人与池州新源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对池州新源地产的应收账款系该等关联交易产生。

#####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元）
1	其他应付款	沈伟民	750,232.40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沈伟民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对沈伟民的其他应付款系该等关联交易产生。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
- 2、《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张建华、张娟琴、赵阿毛、钟琴妹、王华、李军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非关联方运输服务提供者进行的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服务采购记录；
- 6、发行人制定的报告期内实施的销售政策；
-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
- 8、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10、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与池州新源地产之间关联易情况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正常销售商品的经营往来，其商品销售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发行人因资金需求向张建华、郑钰华无息拆入资金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申报基准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经营所需向银行融资或者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行为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而产生。该等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中披露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书；
- 2、不动产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及专利的确认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 3、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4、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情况的网络查

询结果；

5、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6、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的证明文件；

7、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8、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栏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公告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无变化。

2、发行人新增提出13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发行人	一种套筒式水闸机械臂防冻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20年4月15日	202010295150.5
2	发行人	一种内置式风力发电机叶片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12日	202010170709.1
3	发行人	一种堆芯仪表系统用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12日	202010170988.1
4	发行人	一种锥形便捷装配式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202020577035.2
5	发行人	一种探测汽车尾气颗粒的高温传感器电缆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3日	202020374369.X
6	发行人	一种石油运输装卸油泵加热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5日	202020560152.8
7	发行人	一种三芯一体化油井加热电缆尾端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0日	202020430252.9
8	发行人	一种三芯一体化油井加热电缆首端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0日	202020431139.2
9	发行人	一种抽屉式组合加热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202020845113.2
10	发行人	一种单芯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电气三相星型连接尾端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0日	202020430262.2

11	发行人	一种高效便携式阀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5日	202020560264.3
12	发行人	一种井下矿物绝缘电缆与有机绝缘电缆的换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202020416669.X
13	发行人	一种井下潜油泵矿物绝缘电缆中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3日	202020375135.7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1,198,175.29 元。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中披露的发行人单件账面原值在 10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外，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单件账面原值在 10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

###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出让合同、购买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商标局官方网站及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的查询结果；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主要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 5、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机器设备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 6、商标局出具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 7、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商标局官方网站及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新增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与湖州工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开发（抵）字0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位于湖州市凤凰分区彩凤路北计祥路东闻涛路南的权证号为湖开国用（2015）第00715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湖州工行之间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944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湖州工行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以及编号为0120500004-2019年（开发）00316号、2018年（开发）字00346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2020年3月9日，发行人与湖州中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20人抵04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为其与湖州中行之间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为8,557,386元的抵押担保，抵押范围为自2020年3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以及合同签署之前发行人与湖州中行之间形成的其他债权。

（3）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与湖州中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20人抵1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位于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的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15）第011512号、湖土国用（2015）第011513号、湖土国用（2015）第011514号、湖土国用（2015）第011515号、湖土国用（2015）第01151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权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18930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8931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8932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8933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9013 号为抵押物，为其与湖州中行之间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272,98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湖州中行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以及合同签署之前发行人与湖州中行之间形成的其他债权。

（4）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湖州中行签订编号为湖营 2020 人质 103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注册号为 4388050、8091509、4388049、8091528、14243920 的商标为质押物，为其与湖州中行之间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19,314,200 元的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湖州中行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以及合同签署之前发行人与湖州中行之间形成的其他债权，质权登记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抵押、机器设备抵押均已办理抵押登记；商标权质押亦均办理质押登记。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在金额为人民币 8,156,949.59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在金额为 174,25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作为发行人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 （六）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 4、发行人租赁房产办理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房屋租赁”中披露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发行人租赁用途
----	-----	-----	---------------------------	--------	------	---------

1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4.74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号1栋1单元13楼1302室	2018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办公
---	------------	-----	--------	----------------------------	-----------------------	----

注：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与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就发行人租赁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租赁期限进行续期，租赁期限续期至2023年9月15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办理房产登记的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其他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 5、发行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 7、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
-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采购合同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项下约定或实际发生

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久立电气	发行人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久立电气	久盛交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宁波金田	发行人	框架合同	铜棒、铜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
广德亨通	发行人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浙江海亮	发行人	购销合同	铜棒、铜管	13,569.30	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

## 2、销售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销售合同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项下约定或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卖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供货期限
发行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5月10日至下次电线电缆联合集中采购招标

## 3、银行授信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银行授信合同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借款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民生湖州分行	发行人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35795 号	3,000	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



2	广发湖州分行	发行人	(2019)湖银综授额字第00006号(注)	8,000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0月20日
---	--------	-----	------------------------	-------	-------------------------

注:在发行人与广发湖州分行签署的(2019)湖银综授额字第00006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存在18张尚未到期承兑的合计金额为4,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未就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与广发湖州分行单独签署银行承兑合同。

#### 4、银行借款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借款合同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湖州工行	发行人	0120500004-2020年(开发)字00239号	1,000	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2			0120500004-2020年(开发)字00266号	1,000	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3日
3	湖州银行南太湖支行	发行人	2020年开流借字第s-19号	1,000	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19日
4			2020年开流借字第s-20号	1,000	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
5	兰溪农商银行云山支行	久盛交联	9021120200002786	2,000	2020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4日

#### 5、银行承兑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银行承兑合同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出票人	承兑合同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1	湖州工行	发行人	0120500004-2020(承兑协议)00013号	2020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1,000
2			0120500004-2020(承兑协议)00015号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4日	1,000
3			0120500004-2020(承兑协议)00016号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1,000
4	湖州中行	发行人	湖营2020人兑007	2020年1月9日	2021年1月8日	1,000
5			湖营2020人兑013	2020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7日	1,000
6			湖营2019人兑067	2020年1月3日	2021年1月2日	1,000
7	华夏湖州分行	发行人	HUZ0420120200046	2020年5月9日	2020年11月9日	1,000

序号	承兑银行	出票人	承兑合同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万元)
8	兴业湖州分行	发行人	MJZH20200326000906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1,000
9	中信湖州分行	发行人	(2020)信银杭湖电银兑字第 811088220250 号	2020年3月6日	2021年9月5日	1,000

#### 6、担保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担保合同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20 年 5 月 21 日，久盛交联与湖州银行南太湖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0 年开担保 03 字第 s-24 号《保证合同》，约定久盛交联为发行人与湖州银行南太湖支行之间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20 年开流借字第 s-19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前述借款合同到期或者提前到期之次日起 2 年；

(2) 2020 年 5 月 26 日，久盛交联与湖州银行南太湖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0 年开担保 03 字第 s-26 号《保证合同》，约定久盛交联为发行人与湖州银行南太湖支行之间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20 年开流借字第 s-20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前述借款合同到期或者提前到期之次日起 2 年；

(3) 2020 年 3 月 10 日，久盛交联与民生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72020B01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久盛交联为发行人与民生湖州分行签署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3579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3 年；

(4) 2020 年 6 月 2 日，久盛交联与兴业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湖企三高保 202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久盛交联为发行人与兴业湖州分行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 年。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

合同签订方均为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签订相应合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期间的变化”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中披露的已办理相应质押、抵押登记的担保合同，除此以外，最近一期的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之情形。最近一期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最近一期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合同相对方存在未能及时履行款项支付义务的情形，存在对方违约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依据合同向对方主张债权的权利，并已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履约或违约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之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的诉讼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3、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
-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舆情进行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期间的变化”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期间的变化”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招标信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汇款单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142,722.35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9,961.08	履约保证金
2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4,762,712.43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或者自然人姓名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张利平	2,446,377.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	丰泽区甬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2,135,336.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行人对丰泽区甬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的应付销售服务费系根据发行人与服务方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的约定产生；发行人对张利平的应付销售服务费系指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政策结算产生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其产品过程中，依照相关招标文件、销售合同，向客户缴纳的投标、履约保证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其销售政策或与服务方签署的相销售服务协议的约定产生的应付销售服务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之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b>股东大会</b>		
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
<b>董事会</b>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
<b>监事会</b>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

（四）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未作出重大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纳税审核报告》；
- 3、发行人就其最近一期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发行人就其期间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参加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照 15%执行。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相关批文、通知等依据文件；
- 3、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 4、发行人就其最近一期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了如下政府补助：

序号	享受补助单位	政府补贴名称	金额（元）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	发行人	社保返还	171,248.13	湖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湖政发[2020]3号《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2020年湖州市区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第一批）》
2	发行人	专利经费	17,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核发的湖市科发[2013]30号《湖州市加快实施专利战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核发的湖市科发[2016]35号《关于调整专利授权补助政策和申请条件的通知》；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核发的湖新财（上其）（2020）002号《区级部门（单位）预算指标核定（追加、减）通知单》
3	发行人	推动企业技术创新	30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技术化厅核发的浙经信技术便函[2019]92号《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核发的《关于公布浙江省2019年（第26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湖南太湖委[2020]17号《关于2019年度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的决定》
4	发行人	湖州市工业专项资金（拟上市企业补助）	693,666.00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湖政办发[2017]10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十条意见》以及湖政办发[2018]53号《关于调整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十条意见部分内容的通知》
5	发行人	绿色贷款贴息补助	50,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湖政办发[2017]95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州市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若干意见》；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2019年绿色企业（项目）贷款贴息拟补助奖励名单公示》
6	久盛交联	2020美丽企业建设奖励	20,000.00	兰溪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兰共治办[2019]11号《关于2018年度兰溪市“八大美丽”建设行动示范点评定结果的通报》；兰溪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兰共治办[2019]2号《关于印发兰溪市“八大美丽”创建行动示范点称号授予及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
7	久盛交联	社保返还	144,785.12	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关于兰溪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凭证；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审计报告》；
- 6、《纳税审核报告》；
- 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2020年9月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久盛交联2020年1月1日至今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发行人2019年度环境监测报告；

6、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浙江政务服务网的查询记录；

7、本所律师在公众环境研究中心（<http://www.ipe.org.cn/>）的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及处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3、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络查询结果；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7、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事项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2、《招股说明书》。

**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兰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4、湖州仲裁委员会、金华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主体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5、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龙溪派出所、兰溪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6、《审计报告》；

7、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8、发行人最近一期内及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相关起诉状等案卷材料；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事项之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就发行人的诉讼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1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1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确认函；

1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

14、相关诉讼被告支付发行人货款的支付凭证。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情况变化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起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披露，下同）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概述
1	发行人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汉区人民法院	1、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对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大厦”）提起诉讼，请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令武汉中心大厦向其支付货款 3,411,905.7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18,402.48 元； 2、发行人诉称，2018 年，其与武汉中心大厦签订相关矿物电缆供货合同。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供货，但截至起诉日武汉中心大厦仍有 3,411,905.75 元货款未支付，经发行人多次催讨未果，故提起本次诉讼。
2	发行人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1、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对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八局第三工程”）提起诉讼，请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判令中铁十八局第三工程向其支付货款 1,108,547.8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52,998.00 元； 2、发行人诉称，发行人曾就中铁十八局第三工程未付货款向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双方达成和解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概述
				协议，发行人申请撤诉，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发行人撤回诉讼。但中铁十八局第三工程按照和解协议支付了第一期货款 300,000.00 元后，余款 1,108,547.85 元未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经发行人多次催讨未果，故提起本次诉讼。
3	发行人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准泉州浦西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浦西万达投资”）向其支付货款 1,456,928.75 元、逾期付款利息 260,957.89 元及违约金 52,191.58 元； 2、发行人称，2011 年 10 月，其与泉州浦西万达投资签订矿物绝缘电缆供应及指导安装调试合同。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供货，且其与泉州浦西万达投资签订工程结算造价确认书，确认最终结算金额 13,207,409.21 元。截至申请日，付款期限已过，泉州浦西万达投资仍有货款及质保金 1,456,928.75 元未支付，故申请仲裁。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系发行人客户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该等涉诉、仲裁案件涉及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3,411,905.75 元、1,108,547.85 元及 1,456,928.75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5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河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期间内因发行人与河南绿东达成庭外和解，发行人向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期间内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591 民初 1328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根据发行人与河南绿东达成的《付款计划》，河南绿东分三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457,651.44 元，其中第一期款项 819,217 元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 819,217 元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前支付，第三期款项 819,217.44 元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付款计划》约定的第一期款项的支付期限已届满，但河南绿东尚未支付第一期款项，双方正在沟通还款中。

（2）发行人诉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安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期间内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15 民初 12345

号《民事调解书》，中建一局安装分四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947,019.07 元，其中第一期款项 120 万元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 170 万元应于 2020 年 10 月 30 前支付，第三期款项 120 万元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847,019.07 元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支付期限已届满，中建一局安装已支付第一期款项，但第二期款项尚有 70 万元未支付，发行人正在催促还款中。

（3）发行人诉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西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期间内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陕 0113 民初 14928 号《民事调解书》，绿地西安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844,851.92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支付期限尚未届满。

（4）久盛电缆科技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 2 起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作出（2020）京 73 行初 2421 号和（2020）京 73 行初 2422 号《民事判决书》，均判决驳回久盛电缆科技的诉讼请求，同时维持商评字[2019]第 283746 号关于第 18058724 号“久盛”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以及商评字[2019]第 283755 号关于第 11074565 号“久盛”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2020 年 7 月 13 日，久盛电缆科技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 73 行初 2421 号和（2020）京 73 行初 2422 号判决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0）京 73 行初 2421 号和（2020）京 73 行初 2422 号判决并依法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字[2019]第 283746 号和商评字[2019]第 283755 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020 年 8 月 17 日，就久盛电缆科技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 73 行初 2422 号判决提起的上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行政答辩状》，坚持商评字[2019]第 283755 号无效宣告裁定，并同意一审法院判决。

（二）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招股说明书》；

2、《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下同）的注册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

果；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制作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或其项目部出具的确认文件；

5、本所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联合交易所网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对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查询结果；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招股说明书》；

2、《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制作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查询结果；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核查

###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供应商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电气”）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铜材。发行人董事沈伟民、董事周月亮、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水荣之配偶沈祥妹分别持有久立集团 1.32%、0.45%和 1.29% 的股份。周月亮、张水荣曾在久立集团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同一时期铜材市场价格以及向其他铜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久立电气采购铜材价格是否与同期市场价格以及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如是，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久立电气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付款条件等主要条款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差异，如是，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董事及其配偶持有久立集团股权等情况，补充披露久立电气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久立集团的任职经历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久立电气、久立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立电气、广德亨通和宝胜精密等铜材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

- 2、久立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 3、迪信实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干梅林出具的《确认函》；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江苏兴荣兆邦、广德亨通、浙江海亮、宁波金田出具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信用额度确认函》；
- 7、本所律师对于梅林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8、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久立电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 9、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
- 10、报告期内，迪信实业的的银行流水记录；
-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13、《招股说明书》。

（一）结合同一时期铜材市场价格以及向其他铜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久立电气采购铜材价格是否与同期市场价格以及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如是，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的主要铜材物料为低氧铜杆、圆铜线等，其他同类供应商主要系广德亨通和宝胜精密，久立电气采购均价与同期市场价格及其他同类铜材供应商具体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久立电气铜材采购均价	40,645.64	43,509.51	45,470.45	43,219.01
广德亨通铜材采购均价	41,137.65	43,748.11	45,577.53	43,761.66
宝胜精密铜材采购均价	--	--	--	43,059.27

久立电气采购价与同类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率	-1.20%	-0.05%	-0.00	0.44%
上海有色金属网 1#电解铜现货均价	39,416.85	41,916.66	43,538.99	42,016.94
久立电气采购价与上海有色金属网价格差异率	3.02%	3.66%	4.25%	2.78%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根据上表对比数据，久立电气与其他同类铜材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率均在 $\pm 1.5\%$ 以内，不存在显著差异；久立电气采购单价在上海有色网电解铜现货均价基础上浮 2-5%，为铜材加工费，上浮比例在合理范围内，与其他铜材供应商无显著差异。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久立电气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付款条件等主要条款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差异，如是，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与久立电气及其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以及江苏兴荣兆邦、广德亨通、浙江海亮、宁波金田出具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信用额度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铜材供应商之间的货款付款期限、付款条件等主要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付款期限和付款条件
久立电气	低氧铜杆、铜丝	账期为 10-15 日，信用额度 500-3,500 万元
广德亨通	低氧铜杆、铜丝	账期为 15-20 日，信用额度为 2,000-3,000 万元；张建华对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采购合同项下发行人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宝胜精密	低氧铜杆	账期为 13 日。
宁波金田	紫铜棒、紫铜杆	账期均为 30 日，信用额度为 2,500 万元；张建华对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采购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浙江海亮	紫铜管、铜棒	账期最高为 30 日；信用额度为 1,000-3,000 万元；张建华对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采购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紫铜管	账期为 30-45 日；信用额度为 800-1,500 万元。
江苏兴荣兆邦	铜管	账期为 10 日，信用额度为 1,000-1,200 万元。

注：上表中发行人享有的信用额度及被担保的主债务均为合并口径。

如上表所示，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铜材供应商的付款期限、付款条件等主要条款系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资质评定情况制定，故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来看，三家低氧铜杆供应商账期均在 10-20 天之间，发行人与久立电气的结算条款属于正常水平。

###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及其配偶持有久立集团股权等情况，补充披露久立电气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周月亮、沈伟民以及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水荣之配偶沈祥妹分别持有久立集团 0.45%、1.32%和 1.29%股份的事项。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久立电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及结算条款等与其他同类铜材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周月亮、沈伟民、张水荣出具的书面说明，周月亮、沈祥妹对久立集团的持股系源自 1994 年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时对久立集团前身浙江久立不锈钢集团公司的员工个人出资，沈伟民对久立集团的持股系源自 2005 年久立集团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且其持股比例均较低，对久立集团及久立电气不构成重大影响，久立电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久立集团的任职经历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久立电气、久立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曾在久立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久立集团技术员、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浙江久立不锈钢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曾在久立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团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久立耐火总经理。
2	干梅林	董事	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先登高科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先登高科副董事长。
3	沈伟民	董事	1998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久立耐火销售员。
4	张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	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任久立集团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久立耐火副总经理。
5	周月亮	董事	1988年至1999年任久立集团技术科长；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久立耐火北京办主任；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久立集团北京办主任。
6	姚坤方	监事	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久立耐火工艺员。
7	范国华	董事会秘书	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久立特材证券事务代表。
8	方纯兵	副总经理	1996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久立耐火副总经理。
9	王建明	副总经理	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久立耐火技术开发部部长。
10	罗才谟	核心技术人员	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久立耐火技术开发部科员、电热设计部部长。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久立集团、久立电气及其控股股东任职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主要系久立集团于2003年将其电缆业务的经营主体久立耐火的资产及业务出售给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泰科”），并由湖州泰科承接了相关人员，由于后来湖州泰科经营情况较差，且该等员工无法适应外资企业管理模式，故从湖州泰科离职后，成立或加入了发行人。久立耐火已于2002年被久立集团吸收合并后注销，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注销，前述资产出售后，久立集团已无电缆相关业务。因此。上述任职情况具有合理性。根据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出具的承诺函，其与久立集团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于其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情况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久立集团、久立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股东的核查结果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久立电气、久立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持股 5%以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久立电气、久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持股 5%以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资金往来

###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记录，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金拆借”披露的发行人及久立电气的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存在与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具体如下：

户名	日期	交易对手	金额（万元）	往来背景
迪科投资	2017年11月8日	周志江	-30.00	资金拆借
	2017年11月16日	周志江	30.00	资金拆借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干梅林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久立集团和久立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手	金额（万元）	往来背景
干梅林	2018年4月4日	周志江	100.00	报告期外个人往来，该笔为周志江还款
	2018年8月1日	先登高科	700.00	往来款，已于2018年8月9日还款
	2018年8月1日	先登高科	302.92	
	2018年8月9日	先登高科	-1,000.00	个人贷款办理，为先登高科支付久立电气货款。
	2018年8月10日	久立电气	1,000.00	个人贷款定向划付，由银行直接通过干梅林贷款账户划转至先登高科再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手	金额（万元）	往来背景
	2018年8月10日	先登高科	-500.00	划转至久立电气支付货款，由于久立电气收款时显示支付方系于梅林个人而非先登高科，故退回该笔款项。后续由于梅林转至先登高科，先登高科再向久立电气支付货款。
	2018年8月13日	先登高科	-500.00	
	2018年12月24日	先登高科	-11.96	
	2019年3月15日	崔亮亮（久立电气执行董事）	1,000.00	
	2019年3月15日	湖州久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10月17日	先登高科	-29.77	
周月亮	2018年4月13日	周志江	166.54	股权转让款
沈伟民	2020年2月4日	久立集团	2,000.00	资金拆借
	2020年4月3日	久立集团	-2,040.00	本金及利息偿还

注：先登高科2019年1月转让前系于梅林实际控制之企业，转让后系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之企业。

上述资金往来背景清晰，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久立集团和久立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 3、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相关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及《招股说明书》，除前述已披露的资金往来以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先登高科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往来：

交易事项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铜材（注）	13,896.03	38,318.06	25,799.87	17,757.70
发行人向久立特材销售塑料绝缘电缆	2.83	582.94	2.31	18.65

注：久立特材和久立电气均系久立集团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久立特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017年度78.71万元、2018年度80.33万元、2019年度27.15万元以及2020年1至6月0万元，已合并披露在发行人对久立电气的采购金额中。

#### （2）迪信实业的相关资金和业务往来

交易事项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迪信实业向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额	--	--	1,666.85	9,930.26
上述采购的销售收入	--	--	1,671.87	9,960.99
上述业务毛利	-	-	5.03	30.74
迪信实业向其他方采购后销售至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额	--	--	--	193.20
迪信实业向其他方采购后销售至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额	--	--	--	193.68

注：迪信实业相关业务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迪信实业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2017年、2018年，迪信实业主要从事不锈钢管等贸易业务，其与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上表所列的贸易业务产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截至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所有货款均已结清且后续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自2018年6月起，迪信实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久立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1）除沈伟民和周月亮分别持有久立集团1.32%的股份和0.45%的股份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久立集团的股份；（2）除久立集团控股子公司先登高科的副董事长干梅林持有发行人3.91%股份和迪科投资11.94%股份，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3）久立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4）久立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合作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久立电气、久立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利益安排。

## 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王继平、湖州新城工贸等相关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多数未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向供应商久立电气、王继平等相关方拆



出资金的情形，未计息。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入、拆出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多数资金拆借不计息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入、拆出的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本所律师对资金拆借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4、发行人与资金拆入方和拆出方签署的合同；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拆入以及拆出资金的银行流水记录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其配偶郑钰华同期的银行流水记录；
-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8、本所律师对相关资金拆入方和资金拆除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一）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入、拆出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多数资金拆借不计息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报告期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合同、发行人与资金拆入方的相应款项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资金拆入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报告期

内，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主要系偿还贷款等原因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故向第三方借款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入方	拆入金额 (万元)	拆入时间	偿还时间	拆入原因
王继平	35.00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4日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湖州新城工贸 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3月28日	承兑汇票兑付以及支付承兑保证金
湖州乔兴门窗 安装有限公司 (注)	150.00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偿还银行贷款
吴海龙	104.48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27日	多支付的货款退回

注：现已更名为湖州乔兴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合同、相应资金流水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上表中发行人除向湖州新城工贸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利息，其余资金拆入发行人均未向相关非关联方支付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继平、吴海龙以及湖州乔兴门窗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结果确认，该等资金拆借未计息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资金拆入时间较短（与王继平的拆借时间为4天，与吴海龙的拆借时间为16天，湖州乔兴门窗安装有限公司为当日归还），另一方面发行人及该等非关联方均处于湖州市，因地缘亲近，发行人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相关方求助，故该等非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匡算，报告期内发生上述资金拆入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应向上表中的非关联方支付的借款利息金额合计分别为0.32万元、0万元及0.0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00%和0.00%。

## 2、报告期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合同、发行人与资金拆出方的相应款项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资金拆出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原因主要系双方关系较好，故在对方需资金临时周转时，发行人给予了一定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出方	拆出金额 (万元)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拆出原因
-------	--------------	------	------	------

资金拆出方	拆出金额 (万元)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拆出原因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3月30日	资金周转
久立电气	400.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4月24日	由于久立电气存在考核指标，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部分货款，考核完成后，将该货款退回给发行人
	100.00	2018年4月20日		
	600.00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5月2日	
	4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30日	
	5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月2日	
湖州佳耀丝织厂	120.00	2018年9月3日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15日	资金周转
湖州永浩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	资金周转
王继平	15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6日	个人购房资金证明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8月3日	2018年8月13日	资金周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资金拆出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表中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均未计息，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资金拆出时间均较短，多数在一周以内即已偿还，且该等非关联方住所地均处于湖州，因地缘亲近，该等企业和个人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求助，故发行人未向该等非关联方收取利息。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匡算，报告期内发生上述资金拆出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应向上表中的非关联方收取的借款利息金额合计分别为 1.89 万元、6.7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7%。

3、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出以及资金拆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出以及资金拆入主要系满足相关方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未计算拆借利息主要系因为拆借时间较短，且各方关系良好，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匡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出以及资金拆入应计利息金额较小，对当期利润影响较低。对于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完成整改，2020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资金拆借相关方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拆入方和资金拆入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报告期内，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出以及资金拆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入、拆出的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于其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情况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上述资金拆入、拆出各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供应商系指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其中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7 年 53.90%、2018 年 64.21%，2019 年 65.70%，2020 年 1-6 月 70.87%；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7 年 69.66%，2018 年 75.40%，2019 年 76.17%，2020 年 1-6 月 82.89%，以下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核查结果，及本所律师对资金拆借相关方的访谈结果确认，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入、拆出的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的关系情况如下：

拆借方姓名或者名称	资金拆入、拆出方基本情况	关系
王继平	湖州市供电服务中心城东供电所职工	发行人员工汤岳萍之配偶
湖州佳耀丝织厂	成立于 2004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为王云江，主营业务为丝织品织造、销售	无
湖州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	无
湖州乔兴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为徐钱江，主营业务为门窗及金属构件销售	无

拆借方姓名或者名称	资金拆入、拆出方基本情况	关系
吴海龙	从事废铜收购业务	无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79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为陈卫忠，主营业务为酱油、食醋、黄酒等的生产、销售	无
久立电气	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为周志江，主营业务为铜材的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
湖州永浩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为徐阿首及陆桂江，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管、冷轧管的生产及销售	徐阿首系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73% 股权的股东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为陈锦豪，主营业务为调味料的生产及销售	无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久立电气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拆出的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

###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2004 年 5 月，久盛科技设立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久盛有限的曾用名），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1,2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2008 年 8 月，久盛科技将其持有的久盛有限 47.94% 股权以 179.36 万美元转让给迪科投资，久盛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9 年 2 月，久盛有限减资，减少货币出资 645.43 万元、专有技术出资 2,483.01 万元。2016 年 11 月，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以 6.19 元/股价格认购发行人 3.3% 股份。2017 年 10 月，单建明以 4.13 元/股价格转让 100 万股给芮勇。2018 年 12 月，史国林以 3.94 元/股价格将其持有 340,119 股份转让给迪科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久盛科技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目前是否存续，历史上转让久盛有限全部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久盛科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2）2008 年久盛科技以低于实缴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久盛有限 47.94% 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久盛科技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是否投入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评估作价是否公允，久盛有限于 2008 年 9 月将上述专有技术出资全部予以减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减资后该专有技术的权利归属情况；

（4）发行人历史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是否按当时的法律法规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发行人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是否存在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的情形；

（5）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竞争对手通光线缆的控股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通光线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主营业务、产品的重叠情况，通光集团有限公司、通光线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6）2018 年 12 月史国林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迪科投资的背景和原因，以及价格低于 2017 年 10 月单建明转让股权价格的合理性；

（7）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久盛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
- 2、久盛科技的公司注册登记、注销等文件；
- 3、久盛科技对久盛有限出资及转让股权相应的款项凭证；
- 4、本所律师对久盛科技自然人股东杨昱晟、沈伟民，迪科投资原股东赵海荣、姚家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迪科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
- 7、迪科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专有技术赠与协议》；
- 8、发行人之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部门、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

会出具的合规证明；

9、发行人为自然人股东分红、整体变更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10、发行人股东转让股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1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2、发行人分红款支付凭证；

1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下同）的注册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1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制作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或其项目部出具的确认文件；

1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制作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18、本所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联合交易所网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对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查询结果；

19、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查询结果；

20、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查询结果；

2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

2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

- 2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记录；
- 25、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6、本所律师对通光集团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27、发行人《2015 年度报告摘要》；
- 2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张建华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29、通光线缆公开披露的 2017、2018、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30、通光线缆对其报告期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的确认文件；
- 3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2、本所律师对史国林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3、史国林与迪科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一）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久盛科技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目前是否存续，历史上转让久盛有限全部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久盛科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久盛科技的相关情况**

久盛科技系由杨昱晟、沈伟民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的法人团体，公司编号为 891292，已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注销。久盛科技存续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股份 100,000 股，每股 1 港元，股本为 100,000 港元，其中杨昱晟持股 70%，并担任董事，为久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久盛科技登记业务性质为贸易和投资，在其存续期间内，对久盛有限的投资系其主要开展的业务。

**2、历史上转让久盛有限全部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1）久盛科技设立久盛有限后，分两次将久盛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简要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情况	资金来源及背景
2006 月 8 月 股权转让前	久盛科技 100%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实缴出资 479.36 万美元（货币出资 179.36 万美元，	久盛科技从高兴才境外借款 1,400 万港元，后向张建华借款 1,500 万元清偿对高兴才的债务。 张建华与杨昱晟、沈伟民约定，该借款



时间	发行人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情况	资金来源及背景
		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未实缴出资 520.64 万美元	未来可以转为久盛科技持有久盛有限的 179.36 万美元（当时汇率折合 1,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
2006年8月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后至2008年8月股权转让前	久盛科技 47.94%，迪科投资 52.06%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000 万美元（货币出资 7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	本次新增实缴出资 520.64 万美元，以人民币（合计 4,200 万元）出资按当日汇率折合美元。其中 2,700 万元系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提供给迪科投资的借款，系以其前期对发行人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自发行人受偿并支付给迪科投资，迪科投资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实收增资至 4,409.07 元过程中逐步全部清偿； 1,500 万元系迪科投资向发行人的借款，并于 2007 年 6 月全部偿还。
2008年8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迪科投资 100%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000 万美元（货币出资 7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	本次转让股权为 479.36 万美元，其中 300 万美元的专有技术出资作价为 0 元，实际计价的股权为货币出资的 179.36 万美元。张建华根据前期约定，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迪科投资以 1:1 价格受让久盛科技以货币出资持有发行人 179.36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并由久盛科技负责向迪科投资清偿因该项借款形成的债务； 迪科投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 179.36 万美元收购久盛科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其中 3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额交易对价为 0 元），且久盛科技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偿还了其对应迪科投资的债务。

2009 年 9 月，迪科投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409.07 万元，本次增资偿还了其对应张建华的 1,500 万元债务以及对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的 2,700 万元债务。

迪科投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建华	2,158.63
2	干梅林	556.12
3	沈伟民	445.18
4	周月亮	256.01
5	张水荣	142.18
6	史国林	133.69

7	赵志华	103.28
8	徐阿首	89.14
9	杨昱晟	76.50
10	金兴中	57.47
11	张诗朴	56.68
12	方丽萍	39.13
13	胡振华	27.71
14	王建明	27.71
15	郑火江	22.30
16	罗才谟	22.30
17	杨恩茂	18.34
18	唐群	16.84
19	陆宇晓	16.84
20	沈金华	15.80
21	王学民	10.87
22	任玉林	10.87
23	杨建新	5.46
合计		4,309.07

（2）久盛有限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如下：

1）2006年8月，久盛科技将持有的公司52.06%股权（对应认缴未实缴注册资本520.635313万美元的出资义务）转让给迪科投资。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久盛科技实际控制人杨昱晟及股东沈伟民的访谈确认，久盛科技于2004年5月出资设立久盛有限，根据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湖开发委投[2004]58号《关于同意独资经营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首期出资自营业执照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注册资本的15%，其余应在三年内即2007年5月前缴清。因临近最后的出资期限，而久盛科技及其股东存在资金困难，已可预见无法按期出资，故久盛科技需要将未实缴的股权进行转让。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久盛电气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79.36万美元（货币出资179.36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300万美元），占比为47.94%。

张建华于2004年8月加入，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由于久盛科技存在向张建华1,500万元的借款，杨昱晟、沈伟民与张建华约定，由张建华提供的借款如其以后愿意入股，可以转为久盛有限的股权。基于张建华存在未来持股久盛有限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作用，久盛科技接受迪科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向其转让了未实缴出资部分52.06%的股权，并由迪科投资履行出资义务。

## ②本次股权转让后,迪科投资的出资情况

2006年7月27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勤信浙分验字第3607228号),验证截至2006年7月26日,迪科投资以人民币出资4,200万元,折合525.53万美元,其中520.64万美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多余款项则暂作为公司其他应付款。至此,连同久盛科技已缴纳479.36万美元出资,久盛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已全部缴足。

## ③迪科投资出资资金来源

迪科投资4,200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两部分,第一部分为2,700万元:张建华等13名自然人(张建华1,242万元、干梅林(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先登控股)800万元、沈伟民262万元、史国林100万元、张诗朴77万元、赵志华60万元、徐阿首50万元、杨昱晟44万元、金兴中20万元、杨恩茂15万元、方丽萍10万元、胡振华10万元、郑火江10万元)为了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前期向发行人提供了合计2,700万元的借款,本次股权转让时,13名自然人将自发行人处受偿的前述借款转借给迪科投资,并由发行人代为支付给迪科投资,迪科投资负有对该13名自然人的债务,迪科投资再将该2,700万元出资至发行人。迪科投资于2009年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4,409.07万元,该次增资在分期实缴过程中清偿了前述对13名自然人的2,700万元的债务;第二部分1,500万元:迪科投资向发行人借款1,500万元用于出资,其中200万元于2006年9月由干梅林通过先登控股代迪科投资偿还,1,300万元于2007年6月由迪科投资直接偿还。

2) 2008年8月,久盛科技将持有久盛有限47.94%的股权(479.3647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迪科投资。

基于前述张建华对久盛科技提供的借款可以转为久盛有限股权的约定,且当时张建华通过迪科投资已实际控制久盛有限,其有意进一步提高其对久盛有限的持股比例,故张建华要求久盛科技按照约定将1,500万元的借款转为对久盛有限的股权(按久盛科技出资时的汇率折合179.3647万美元),并指定由迪科投资行使该权利受让股权。

同时,由于久盛科技对久盛有限持有的300万美元的股权系以专有技术出资,该专有技术虽已自久盛有限设立时起转移至久盛有限,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久盛有限并未实际使用该专有技术,亦无使用的计划,股东已有将该部分出资减

掉的打算，由于减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故各方商议先做股权变更，再减资，拟减资的股权不计转让价款。因此，久盛科技于 2008 年 8 月将所持久盛有限全部的 47.94%的股权（479.3647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迪科投资。

3、久盛科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久盛科技的全体股东杨昱晟、沈伟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结果，如前文所述，久盛科技、杨昱晟、沈伟民曾与迪科投资、张建华之间存在借款关系、股权转让关系、附条件股权转让（借款可转股权）关系等，该等关系均已了结，且久盛科技已于 2011 年 8 月注销。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杨昱晟担任迪科投资控股子公司迪信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伟民、杨昱晟分别持有迪科投资 9.56%、1.64%的股权外，久盛科技、杨昱晟、沈伟民与迪科投资、张建华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08 年久盛科技以低于实缴出资金额的价格转让久盛有限 47.94%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如前所述，由于久盛科技对久盛有限持有的 300 万美元的股权系以专有技术出资，该专有技术已经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自久盛有限设立时起转移至久盛有限，但久盛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实际使用该专有技术，亦无使用的计划，在 2008 年该次股权转让前，股东已有将该部分出资减掉的打算，但考虑到减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故各方商议先做股权转让再减资，拟减资部分对应的股权不计转让价款，仅以货币出资计价转让。故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未考虑专有技术出资的 300 万美元部分，从而低于实缴出资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久盛科技股东杨昱晟、沈伟民及张建华进行访谈的结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等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债权已清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2008 年久盛科技以低于实缴出资金额的价格转让久盛有限 47.94%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久盛科技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是否投入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评**

估作价是否公允，久盛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将上述专有技术出资全部予以减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减资后该专有技术的权利归属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久盛科技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是否投入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评估作价是否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昱晟、沈伟民、张建华的访谈结果确认，久盛科技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投入发行人后并未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使用。

久盛科技上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系委托合法注册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ZJ2004042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即依据电网滤波器系列产品和伴热电缆产品专有技术的收益方式，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再通过一定的分享率，即该项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经营规模下的评估基准日（2004 年 6 月 14 日）的公允价值。2004 年 7 月 10 日出具汇丰评报字（2004）第 055 号《电网滤波器（APF）和伴热电缆产品生产工艺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该专有技术的评估值为 327.42 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久盛科技将经过评估的专有技术作价 300 万美元出资，未超过评估值，作价公允。

2、久盛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将上述专有技术出资全部予以减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由于久盛科技在将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投入久盛有限后，久盛有限的业务开展方向并未如预期实际使用到该专有技术，截至久盛有限减资前也无使用计划，故久盛有限股东决定减资。

久盛科技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系经评估作价，作价出资的财产权属已转移至久盛有限，经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久盛科技以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并出具汇丰设验报字[2004]0104 号《验资报告》，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久盛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减资已履行内部决策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已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查询信息，发行人未因前述专有技

术出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此外，发行人已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登记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久盛有限将专有技术全部予以减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 3、减资后该专有技术的权利归属情况

迪科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专有技术赠与协议》，将该专有技术赠与给发行人。截至目前，该专有技术的权利归属于发行人。

**（四）发行人历史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是否按当时的法律法规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发行人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是否存在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的情形**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纳税凭证，久盛有限自设立起至本次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因其于 2008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久盛有限向湖州市国家税务局补缴了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盛有限自设立至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历次出资、减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均已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了外汇登记、税务登记。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演变”之“（一）发行人之前身久盛有限的历史沿革”详细披露上述情况。

2020 年 4 月 7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久盛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变更为内资企业之日期间，其就历次股东出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以及变更企业类型、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出资方式等事项均已经原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其他相关部门分别审核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均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原主管税务机关湖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亦已于 2015 年出具证明，确认“久盛电气在 2008 年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的情形。

**（五）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竞争对手通光线缆的控股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通光线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主营业务、产品的重叠情况，通光集团有限公司、通光线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通光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2016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同意向通光集团等 4 名特定投资者以 6.19 元/股的价格发行 1,212.37 万股，其中通光集团以 1,651.01 万元认购 266.72 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通光集团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确认，通光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其非常看好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防火类特种电缆未来的发展前景，故选择投资入股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通光集团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确认，通光集团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与 2016 年 9 月股票发行时其他 3 名特定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该入股价格对应发行人引进通光集团入股的上一年度即 2015 年每股收益 0.51 元/股的 PE 倍数为 12.14 倍，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一致。因此，通光集团入股发行人 6.19 元/股的价格定价公允。

**2、通光线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主营业务、产品的重叠情况**

**（1）通光线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通光线缆系通光集团下属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265。根据通光线缆公开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通光线缆对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通光线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

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b>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b>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306.79	11.54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134.81	4.95
3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3,103.44	4.90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373.72	2.17
5	罗马尼亚-POLYTRADE SOLUTION SRL	1,272.48	2.01
<b>2019年前五大客户</b>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7,558.80	11.90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9,234.74	6.26
3	国网河南省电力物资公司	8,356.53	5.66
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826.08	4.63
5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4,896.16	3.32
<b>2018年前五大客户</b>			
1	国网江苏省电力物资公司	10,801.31	6.72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6,856.58	4.27
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837.24	3.63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657.76	3.52
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361.75	3.34
<b>2017年前五大客户</b>			
1	国网江苏省电力物资公司	14,868.33	9.80
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1,353.03	7.49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0,062.39	6.64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3,537.55	2.33
5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2,785.47	1.84
<b>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b>			
1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27.53	11.45
2	新疆鑫恒通线缆有限公司	4,487.09	6.24
3	南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	3,588.14	4.99
4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18.31	3.92
5	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2,131.18	2.97
<b>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b>			
1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32.41	18.10
2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877.33	5.10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b>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b>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306.79	11.54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134.81	4.95
3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3,103.44	4.90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373.72	2.17
5	罗马尼亚-POLYTRADE SOLUTION SRL	1,272.48	2.01
3	南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	6,757.34	5.01
4	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5,987.29	4.44
5	新疆鑫恒通线缆有限公司	5,845.10	4.33
<b>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b>			
1	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18,295.66	13.08
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840.81	7.75
3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467.99	5.34
4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22.46	5.02
5	南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	5,824.39	4.16
<b>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b>			
1	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21,046.39	16.01
2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8,963.04	14.43
3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3.31	4.16
4	南通市万盟铝线有限公司	4,717.36	3.59
5	山东信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4,457.19	3.39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记录，报告期内通光线缆前五大客户中，国网山东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2.55 万元、20.2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国网安徽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客户，2019 年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为 1,597.39 万元，2020 年 1-6 月无销售。国网山东、国网安徽等国家电网公司各省公司均系公开发布招标信息，评标、开标等程序均公开、公平，中标及时公告，从而确定供应商。发行人、通光线缆均系独立中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通光线缆前五大供应商中，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0）系发行人 2017 年的供应商，发行人对其采购了一批铝芯电力电缆，采购金额为 36.8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向其采购。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电线电缆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定价均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采购金额非常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通光线缆其他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 （2）通光线缆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根据通光线缆公开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通光线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产品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019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销售金额	2017 年销售金额	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光纤光缆	通信光缆	31,790.94	58,716.08	69,521.37	68,533.70	否
	电力光缆					否
输电线缆	输电导线	20,704.23	59,686.94	66,128.59	61,943.51	是
	电力电缆					是
装备线缆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9,234.73	21,389.26	20,939.07	16,622.27	否
	通信用高频电缆					否
	柔性电缆					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销售记录，通光线缆主要产品之一输电线缆（电力电缆）与发行人产品电力电缆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电力电缆（输电线缆）产品主要供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国家电网公司确定供应商的过程公开、公平，供应商均需独立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与通光线缆电力电缆存在重叠，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2018 年 12 月史国林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迪科投资的背景和原因，以及价格低于 2017 年 10 月单建明转让股权价格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史国林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迪科投资的背景和原因

2018 年 11 月 9 日，史国林与迪科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40,119 股股份，以每股 3.94 元的价格合计 134 万元转让给迪科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史国林的访谈确认，史国林将其持有发行人 340,119 股股份转让给迪科投资的原因主要系因其个人债务问题，亟需资金所致。

## 2、低于 2017 年 10 月单建明转让股权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久盛有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对史国林的访谈确认，史国林于 2009 年 2 月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的价格受让取得久盛有限 57 万元的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经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史国林截至该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发行人 1,133,730 股股票，即其持股的成本为 0.50 元/股。因史国林持股成本较低，且其资金需求急迫，经与股权受让方协商，以每股 3.94 元的价格予以转让，较其股权取得成本已经获得了较大收益，因此，其接受转让价格略低于单建明每股 4.13 元的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七）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

（1）发行人前身久盛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发生过 3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取得成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
1	2006 年 8 月	久盛科技	迪科投资	520.635313 万美元	520.635313 万美元（注 1）	不涉及
2	2008 年 8 月	久盛科技	迪科投资	479.3647 万美元（注 2）	179.3647 万美元	不涉及
3	2009 年 2 月	迪科投资	23 名自然人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迪科投资本次转让无所得收益（注 3）

注 1：迪科投资以 0 元自久盛科技受让该部分未实缴出资的股权后履行出资义务，向公司实缴 520.635313 万美元的出资（以人民币出资按当日汇率折合美元）。

注 2：其中 300 万美元系专有技术出资，因本次股权转让前转让双方已达成减资的约定，拟减资股权未计价，减资后，迪科投资将减资获得的专有技术赠与发行人，故迪科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获得股权为 179.3647 万美元。

注 3：迪科投资在 2009 年所转让的股权的取得成本和转让所得为 1:1，平价转让，迪科投资无收益所得。

（2）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发生过 4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
1	2011 年 2 月	张诗朴	许战芳	39,780	159,120.00	不涉及

		张诗朴	卜晶	39,780	159,120.00	不涉及
2	2011年9月	张诗朴	芮勇	79,560	318,240.00	不涉及
3	2017年10月	单建明	芮勇	1,000,000.00	4,130,000.00	不涉及
4	2018年12月	史国林	迪科投资	340,119	1,340,000.00	不涉及

发行人对以上股东之股权转让不负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 2、历次增资涉及的所得税

发行人自其前身久盛有限设立以来,发生过3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元)	增资方式	出资方式	计入资本公积(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
1	2016年1月	张建华、张水荣、金兴中、王建明、罗才谟、沈金华、徐铭、汤春辉、方纯兵、姚坤方	2,401,000.00	定向发行股票	现金出资	9,604,000.00	不涉及
2	2016年11月	单建明、融祥投资、通光集团、林丹阳	12,123,705.00	定向发行股票	现金出资	62,922,028.95	不涉及
3	2017年8月	全体股东	40,412,352.00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公积转增	-40,412,352.00	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不存在企业所得税

以上增资不涉及控股的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或发行人为其缴纳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3、历次分红涉及的所得税

发行人自其前身久盛有限设立以来,发生过7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基准日	实际控制人分红比例	实际控制人应纳个税金额(万元)	发行人代扣代缴个税时间
1	2012年4月25日	5,304,000.00	2011年12月31日	11.50%	12.20	2014年7月14日
2	2013年5月20日	5,304,000.00	2012年12月31日	11.50%	12.20	2020年8月15日
3	2014年4月19日	9,945,000.00	2013年12月31日	11.50%	22.87	2020年8月15日
4	2015年4月20日	3,978,000.00	2014年12月31日	11.50%	9.15	2020年8月15日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基准日	实际控制人分红比例	实际控制人应纳个税金额（万元）	发行人代扣代缴个税时间
5	2016年5月10日	10,305,150.00	2015年12月31日	11.60%	5.98（注）	2020年8月15日
6	2017年8月16日	6,465,976.40	2017年6月30日	9.86%	3.19（注）	2020年8月15日
7	2020年5月16日	18,185,588.55	2019年12月31日	9.86%	35.85	2020年7月15日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该两次分红发生在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在该两次分红中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按分红金额的25%计算。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上述历次分红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均已分别于2014年7月、2020年7月和2020年8月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合计301.24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在上述分红中，不存在应予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 4、整体变更涉及的所得税

发行人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中1,630万元转增股本，余下21,721.67元计入资本公积。对于前述转增股本及计入资本公积的合计16,321,721.67元，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应缴纳的37.54万元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于2014年4月代扣代缴。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不存在应予缴纳的所得税。

#### 5、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及时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上述部分分红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经发行人自查后已进行了补缴。2020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发行人包括对涉及个人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在内的涉税事项的无违法违规记录。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久盛电气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在久盛电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或代扣代缴义务未及时履行导致久盛电气承担责任的，由本公司/本人对久盛电气进行相应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鉴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补缴相应税款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上述经济补偿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之“（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监高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之配偶赵海荣直接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矿物绝缘电缆、电线、电器材料、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的销售，赵海荣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董事干梅林间接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磁线制造、

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销售等，干梅林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其控制权。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先登高科销售少量商品的情形。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为张建华胞姐间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485.61 万元、447.50 万元、658.79 万元，发行人自 2019 年第四季度起已终止与其的合作。此外，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控制的企业，招股说明书未列示已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由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两家关联方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认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结合同一时期非关联方同类运输服务价格、市场价格，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5）补充披露已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由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情况，上述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
- 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
- 3、南昌久荣、先登高科有关控股权发生变化之工商登记资料；
- 4、本所律师对赵海荣、干梅林、莫小勤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5、南昌久荣出具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 6、莫小勤出具的书面说明；
- 7、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
- 8、久立集团及其关联方取得先登高科股权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 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1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物流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2、本所律师对关联运输方张娟琴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3、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服务采购记录；
- 14、迪信实业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名册；
- 15、迪信实业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 16、迪信实业 2018 年 6 月至申报基准日期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材料；
- 17、迪信实业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明细；
- 18、迪信实业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报表；
- 19、迪信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20、本所律师对迪信实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
- 21、迪信实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2、本所律师对杨昱晟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23、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注销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之注销公告的查询结果；



2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25、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作出的湖工商企处字[2006]3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补充披露上述两家关联方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南昌久荣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南昌久荣股权转让的情况

南昌久荣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之配偶赵海荣控制的公司，2020年3月股权转让发生前赵海荣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另一股东潘攀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2020年3月，赵海荣将其持有南昌久荣80%的股权转让给莫小勤。根据本所律师对赵海荣访谈结果确认，因该公司自2016年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注册资本未由赵海荣实际缴纳，亦无相关资产、人员等，且莫小勤系该公司少数股东潘攀的朋友，故赵海荣本次股权转让未收取对价。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莫小勤的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湖州市镇西热电厂业务员。

2、先登高科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先登高科股权转让给久立集团的情况

先登高科原系由干梅林与其子干胤杰合计控制100%股权的企业，干梅林担任董事、干胤杰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2019年1月2日，干梅林控制的先登控股将所持先登高科35.35%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立集团；2019年1月3日，久立集团及其关联方周志江（实际控制人）、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志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永美认缴先登高科新增注册资本2,62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久立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先登高科53%以上的股权，其中久立集团直接持有先登高科37.88%的股权。周志江担任董事

长，干梅林担任副董事长，干胤杰担任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久立集团及其关联方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

## （2）受让方久立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久立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042023803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长生桥
法定代表人	蔡兴强
注册资本	12,399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钢材轧制；钢铁冶炼；钢铸件、浇铸件、元钢、金属门窗、电工器件、电线电缆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制造及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服装、纺织原料及产品、纸张、竹制品、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农副产品收购（食品、国家禁止及限制收购的除外）。
股权结构	周志江等 127 名自然人持股 88.39%，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61%
营业期限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

3、南昌久荣、先登高科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海荣、莫小勤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记录及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出具的承诺、莫小勤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莫小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供应商”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久立集团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认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南昌久荣、先登高科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海荣的访谈结果以及南昌久荣出具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南昌久荣报告期外曾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负责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电缆，自 2016 年起已停止相关经营活动。根据莫小勤出具的书面说明，莫小勤于 2020 年 3 月取得南昌久荣控制权后，南昌久荣主要从事开关、插座、电箱配件、仪表等元器件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电线电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梅林的访谈确认，先登高科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先登高科生产的产品电磁线与发行人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昌久荣及先登高科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 2、南昌久荣、先登高科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先登高科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昌久荣不存在关联交易。

鉴于，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干梅林担任先登高科董事兼总经理，干梅林之子干胤杰担任先登高科副董事长，先登高科仍系发行人之关联方；同时赵海荣转让南昌久荣股权系发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南昌久荣亦仍系发行人之关联方；且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结果、其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取得股权之款项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均系真实交易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南昌久荣、先登高科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结合同一时期非关联方同类运输服务价格、市场价格，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率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运费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运输服务均发生在母公司，子公司物流服务均由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母公司口径下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销量的比重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KM；万元/KM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母公司运输费用	453.75	975.14	1,182.35	904.41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不含内部交易)	38,827.52	83,366.40	86,803.80	74,106.91
运输费用率	1.17%	1.17%	1.36%	1.22%
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	5,968.07	12,148.81	13,159.47	12,438.78
单位销量运费	0.0760	0.0803	0.0898	0.0727
单位销量运费变动率	-5.24%	-10.66%	23.41%	/
同期0#柴油平均零售 价格变动率	-12.84%	-6.28%	16.58%	/

注：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均根据标准品WDZA-YJY（4×25+1×16）的耗铜量进行折算。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运输费用率相对稳定；单位销量运费受燃料价格、运输半径、承运货物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但变动趋势与同期燃料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 2、关联方运输单价与第三方运输单价对比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物流业务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矿物绝缘电缆等托运货物由于需配套铁木盘运输，具有单位重量体积较大的特性，且需采用合适方法进行固定以防止电缆之间发生碰撞损伤。市场上其他有公开报价信息的运输服务不具备直接可比性，故主要与发行人其他第三方承运单位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运输服务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发生期间系2017年至2019年9月，2019年10月起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已停止与关联物流单位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运输单位的合作。故本所律师首先对2017年-2019年9月，关联方与第三方运输单价进行对比，再对2019年全年关联方与新第三方承运单位的运输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2017年-2019年9月，关联物流单位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运输单位2017年至2019年9月主要承运路线运输单价，与第三方单位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地区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城区八里店货运站			湖州华洲物流有限公司			合计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2019年1-9月															
广东	176.29	2,375.79	742.01	4.39	64.20	683.11	1.45	19.00	762.72	8.36	113.20	738.92	190.48	2,572.19	740.55
贵州	55.06	479.31	1,148.66	--	--	--	3.44	23.00	1,497.74	--	--	--	58.50	502.31	1,164.65
江苏	33.35	1,166.45	285.90	1.50	44.50	338.15	0.18	13.30	132.07	--	--	--	35.03	1,224.25	286.13
四川	32.54	299.37	1,086.79	--	--	--	1.69	8.80	1,918.46	--	--	--	34.22	308.17	1,110.54
浙江	32.34	1,560.25	207.29	0.42	19.35	216.86	0.31	31.00	100.73	0.05	0.10	4,879.32	33.12	1,610.70	205.65
辽宁	20.16	234.59	859.32	0.51	5.20	975.86	--	--	--	0.11	0.20	5,367.25	20.77	239.99	865.61
北京	2.37	53.20	445.38	0.62	12.00	517.21	15.92	273.63	581.71	0.69	12.24	566.07	19.60	351.07	558.30
天津	10.12	239.00	423.62	--	--	--	1.98	29.02	682.30	4.02	77.11	521.28	16.12	345.13	467.19
湖南	13.74	249.95	549.58	--	--	--	0.59	7.50	780.69	--	--	--	14.32	257.45	556.31
全国总计	658.79	11,191.17	588.67	9.53	188.05	506.78	25.55	405.25	630.55	13.23	202.85	652.36	723.05	11,987.32	603.18
2018年															

地区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城区八里店货运站			湖州华洲物流有限公司			合计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广东	85.23	986.03	864.40	93.62	1,079.10	867.61	--	--	--	3.09	40.70	758.50	181.94	2,105.83	864.00
北京	6.09	126.50	481.62	5.31	113.25	468.74	68.13	1,057.60	644.20	11.16	196.80	566.97	90.69	1,494.15	606.97
河南	43.68	691.08	632.03	28.59	450.90	634.02	3.75	65.10	575.80	--	--	--	76.02	1,207.08	629.74
山东	30.00	438.57	684.07	33.89	558.35	606.89	0.54	8.50	632.44	1.67	20.80	800.65	66.09	1,026.22	644.02
浙江	23.11	764.40	302.36	36.23	1,238.92	292.40	0.07	0.40	1,679.91	0.53	10.55	501.58	59.94	2,014.27	297.55
湖北	21.62	329.22	656.84	29.57	462.32	639.69	--	--	--	0.49	7.80	631.76	51.69	799.34	646.68
贵州	22.37	165.00	1,355.46	28.05	201.95	1,389.20	--	--	--	1.23	8.00	1,539.91	51.65	374.95	1,377.57
河北	9.45	150.00	630.08	22.61	361.50	625.32	3.37	47.90	703.06	0.55	7.77	706.27	35.97	567.17	634.25
江苏	18.39	485.06	379.05	15.75	487.75	322.97	--	--	--	0.06	0.20	3,079.83	34.20	973.01	351.50
天津	--	--	--	2.84	63.50	447.97	18.44	230.37	800.49	5.66	86.40	655.11	26.95	380.27	708.59
上海	5.04	159.60	315.67	6.41	224.90	285.11	--	--	--	0.32	4.90	651.39	11.77	389.40	302.24
全国总计	447.50	6,906.37	647.95	462.43	7,765.18	595.52	94.29	1,409.87	668.81	24.75	383.92	644.77	1,172.06	16,465.35	711.83
2017年															
广东	79.07	1,133.21	697.77	68.02	1,056.47	643.81	--	--	--	0.67	10.00	674.01	147.76	2,199.68	671.75
北京	--	--	--	0.89	16.50	536.88	68.64	1,418.16	483.99	0.91	19.00	481.44	70.44	1,453.66	484.56
浙江	27.99	1,750.30	159.89	21.14	1,047.82	201.76	--	--	--	0.06	6.30	96.29	49.19	2,804.42	175.39

地区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城区八里店货运站			湖州华洲物流有限公司			合计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天津	11.54	293.20	393.75	--	--	--	22.86	493.51	463.28	2.34	53.10	441.01	36.75	839.81	437.60
江苏	22.27	855.65	260.24	9.04	323.62	279.44	--	--	--	0.65	18.40	354.54	31.96	1,197.67	266.88
甘肃	12.44	119.65	1,039.33	15.68	163.50	959.05	--	--	--	0.54	5.00	1,078.42	28.66	288.15	994.45
上海	11.15	433.41	257.26	8.98	351.35	255.51	--	--	--	0.48	21.00	230.17	20.61	805.76	255.79
河北	6.01	106.50	564.39	2.51	40.55	619.16	0.16	1.95	839.43	--	--	--	8.69	149.00	582.90
全国总计	485.61	8,667.33	560.28	321.47	5,847.00	549.80	91.66	1,913.61	479.01	5.67	132.80	426.67	904.41	16,560.75	546.12

注 1：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相关金额及重量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注 2：上表对比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久盛交联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承运货物主要为电力电缆，发运点及运输半径亦存在差异，因此未纳入对比范围。

（2）2019 年 10 月关联物流单位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运输单位退出后，发行人与杭州航海物流有限公司、南浔双林高新货物配载部建立了合作关系，该两家物流单位主要承运线路基本与前期关联物流单位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运输单位承运线路一致，2019 年新旧承运单位，主要承运路线运输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地区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航海物流有限公司			南浔双林高新货物配载部			合计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广东	176.29	2,375.79	742.01	4.39	64.20	683.11	34.06	443.95	767.15	16.82	183.05	918.84	231.55	3,066.99	754.97

地区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航海物流有限公司			南浔双林高新货物配载部			合计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贵州	55.06	479.31	1,148.66	--	--	--	3.30	25.70	1,283.62	2.25	15.80	1,425.01	60.61	520.81	1,163.71
江苏	33.35	1,166.45	285.90	1.50	44.50	338.15	0.96	44.20	217.60	21.22	721.67	294.05	57.04	1,976.82	288.53
浙江	32.34	1,560.25	207.29	0.42	19.35	216.86	2.05	99.70	205.75	16.29	869.95	187.28	51.11	2,549.25	200.47
湖北	37.95	689.90	550.05	--	--	--	6.44	103.70	621.09	4.62	66.30	696.68	49.01	859.90	569.92
四川	32.54	299.37	1,086.79	--	--	--	5.66	60.60	934.32	9.48	100.60	942.59	47.68	460.57	1,035.23
辽宁	20.16	234.59	859.32	0.51	5.20	975.86	18.80	253.90	740.58	3.79	44.77	847.50	43.26	538.46	803.47
湖南	13.74	249.95	549.58	--	--	--	6.14	112.90	544.02	3.24	52.40	618.93	23.12	415.25	556.82
天津	10.12	239.00	423.62	--	--	--	1.41	30.20	468.41	--	--	--	11.54	269.20	428.65
北京	2.37	53.20	445.38	0.62	12.00	517.21	2.11	57.00	370.83	--	--	--	5.10	122.20	417.66
全国总计	658.79	11,191.17	588.67	9.53	188.05	506.78	138.75	2,022.80	685.91	101.00	2,433.05	415.11	908.06	15,835.07	573.45



综上表所示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物流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总体来看，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与非关联物流单位运输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地区由于实际承运规模差异导致存在单价差异，通常而言当次承运重量小则单价偏高，当次承运重量大则单价偏低。

根据上述价格比较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张娟琴以及发行人物流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迪信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信实业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根据迪信实业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明细、2018年6月至申报基准日期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材料、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迪信实业法定代表人杨昱晟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迪信实业实际经营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如下：

项目	迪信实业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方面	迪信实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系不锈钢管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明显不同，未从事电线电缆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此外，迪信实业自2018年6月起未实际经营业务。
资产方面	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方面	迪信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杨昱晟系发行人股东及经销商；其监事刘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之监事及发行人信息管理部部长；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迪信实业任职。
生产方面	迪信实业未从事生产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采购方面	报告期内迪信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迪信实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为久立特材（002318.SZ），迪信实业及发行人向久立特材采购物资均为不锈钢管等。
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迪信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迪信实业与发行人存

项目	迪信实业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关系
	在重叠的客户，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及久立特材，迪信实业向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久立特材销售的货物主要为不锈钢管等。同期发行人向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久立特材销售的货物主要为塑料绝缘电缆等。

根据迪信实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迪信实业法定代表人杨昱晟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对迪信实业的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结果，迪信实业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迪信实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迪信实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南昌久荣具体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系

根据莫小勤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莫小勤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南昌久荣实际经营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如下：

项目	南昌久荣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方面	南昌久荣 2014 年之前系发行人南昌地区经销商，报告期内，在股权转让给莫小勤前，无实际经营活动；莫小勤取得南昌久荣控制权后，南昌久荣主要从事开关、插座、电箱配件、仪表等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电线电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资产方面	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方面	南昌久荣原实际控制人赵海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姐夫及发行人销售人员，除此之外，南昌久荣主要人员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重叠及关联情况。
采购、销售渠道方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根据莫小勤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赵海荣、莫小勤的访谈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对南昌久荣的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结果，南昌久荣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南昌久荣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补充披露已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由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情况，上述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

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由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及原因
1	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器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干梅林控制的先登控股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900 万元）；干梅林之子干胤杰持有该公司 8% 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80 万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注销
2	湖州先登机电有限公司	电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电线电缆批发。	干梅林控制的先登控股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80 万元）	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
3	湖州熙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干梅林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700 万元）并担任监事；干梅林之子干胤杰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300 万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销
4	安徽先登电工有限公司	无氧圆铜线、电线电缆、机械制造、销售。	干梅林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5	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特种合金材料压制、销售。	干梅林控制的先登控股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45 万元）；干梅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注销
6	湖州双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性废旧有色金属收购、销售。	干梅林控制的先登控股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30 万元）；干梅林间接控制的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20 万元）；干梅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注销
7	南京聚明成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景区灯光秀创意及策划、园林夜景景观照明设计，建筑夜景照明设计、体育照明设计、酒店照明设计、文教类照明设计、工	李鹏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注销

序号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及原因
		业照明设计、娱乐场所照明设计法律允许的各类室内外照明设计；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与技术转让；创新型照明技术、控制系统的开发与转让；照明设计培训。		
8	江苏海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技术、节能技术、智能化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照明灯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李鹏飞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1,000万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注销
9	许昌美慧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转让、环保技术推广；商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政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总承包。	程方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注销
10	深圳久立	电气设备、通讯与办公自动化设备、电线电缆、水电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沈伟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华担任董事	该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注销
11	绍兴市越城区国昌纺织染料经营部	批发、零售：纺织染料。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铭之母亲徐桂仙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于2020年3月27日注销
12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晶胜研磨石制造厂	研磨石（环保批文有效期至2011年09月30日）	周月亮之兄弟周月乔系该个体工商户之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于2018年7月4日注销

2、上述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上述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主体名称	注销原因、背景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
1	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均已停止、员工已解除劳动合同	（1）该公司注销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全体投资人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2）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1月

序号	注销主体名称	注销原因、背景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
				4日；（3）公告期满，经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已注销。
2	湖州先登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均已停止、员工已解除劳动合同	（1）该公司注销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全体投资人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2）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6月13日；（3）公告期满，经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已注销。
3	湖州熙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均已停止、员工已解除劳动合同	（1）该公司注销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全体投资人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2）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6月9日；（3）公告期满，经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已注销。
4	安徽先登电工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均已停止、员工已解除劳动合同	（1）该公司注销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全体投资人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2）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1月30日；（3）公告期满，经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已注销。
5	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因未依法参加企业年检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均已停止、员工已解除劳动合同	（1）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备案；（2）本次注销该公司已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3）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内容，债权债务已完结；（4）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	湖州双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因未依法参加企业年检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均已停止、员工已解除劳动合同	（1）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解散并注销该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备案；

序号	注销主体名称	注销原因、背景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
		照	劳动合同	(2) 本次注销该公司已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3) 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内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4) 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	南京聚明成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计划从事照明设计业务，但因市场变化太快，无市场需求，故决定注销公司	注销前无资产、未开展业务、无人员	(1) 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解散并注销该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备案；(2) 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在报纸上公告；(3) 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内容，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4) 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	江苏海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从事电气设备、新材料的销售，但该公司唯一股东李鹏飞在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本职工作，精力有限，故决定注销公司	注销前无资产、未开展业务、无人员	(1) 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解散并注销该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备案；(2) 本次注销该公司已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3) 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内容，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4) 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	许昌美慧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主要从事环保工程和公厕升级工程业务，后因开展前述业务的资金、技术人员需求比较大，无法按照预期开展业务，故决定注销公司	公司注销前的主要资产为实缴的注册资本，清算后已归还股东；相关业务已停止开展；人员主要为1名财务人员，已解除劳动合同	(1) 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解散并注销该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根据国市监注[2019]30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备案；(2) 根据国市监注[2019]30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3) 本次注销该公司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内容，该公司无债务；(4) 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0	深圳久立	因未依法参加企业年检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已停止、无人员	(1) 本次注销清算组已根据国市监注[2019]30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备案；(2) 根据国市监注[2019]30号《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3) 本次注销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1	绍兴市越城区国昌	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后决定注销	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无资	已根据当时有效之《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注销主体名称	注销原因、背景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
	纺织染料经营部		产、人员、业务	办理注销程序。
12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晶胜研磨石制造厂	因个人独资企业不利于业务的开展，故决定注销该企业，重新注册公司进行开展业务	资产（主要为设备）以及人员已转移至重新注册的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注销时，暂无相关采购和销售订单	已根据当时有效之《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办理注销程序。

### （2）注销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关联方的行政处罚情况查询及其工商档案资料的查阅结果，除上表第 5、6、10 项关联方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湖州双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和深圳久立系因未参加工商年检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外，其余上述关联方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表第 1-4 项关联方系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注销。该等注销主体之全体出资人已承诺拟注销公司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由于适用简易程序，该等关联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之规定履行作出解散的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召开股东会确认清算报告、公告 45 天等工商注销登记前的相关程序。但该等关联方注销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工商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适用简易程序进行注销，工商注销登记程序合法。

根据该等企业全体出资人作出的承诺书，未严格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程序，并未损害股东利益，亦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即使存在该企业注销前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亦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也不影响该企业工商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全部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确认，上述关联方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

完结，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

####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商标、专利和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6 项商标，其中 5 项设定了质押权，包含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主要商标。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形成了“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精准生产工艺”等 20 项核心技术。2019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将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20387577.6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 5 项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所担保的债权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质押权被实现的风险，如质权人行使质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所具有的优势及存在的劣势，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

（3）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4）补充披露上述无偿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的专利转让前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
- 2、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3、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4、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商标质押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
- 5、中行湖州分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履约情况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7、发行人制定的《保密制度》《专利申报管理制度》《项目申报管理制度》《技术创新奖励制度》；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罗才谟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10、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商标局网站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查询结果；

11、查阅发行人受让自实际控制人之专利相关文件；

1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补充披露上述 5 项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所担保的债权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质押权被实现的风险，如质权人行使质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上述 5 项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5 项商标均处于质押状态，其目前的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久盛	14243920	第 9 类	2025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8091528	第 11 类	2031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8091509	第 9 类	203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4388050	第 9 类	2029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4388049	第 11 类	2029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2、上述 5 项商标所担保的债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湖州中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湖营 2020 人质 103《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行湖州分行最新签署的湖营 2020 人质 103

《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尚在履行中的主债权情况如下：

主债权类型	主债权合同编号	借款/票面金额 (万元)	借款/承兑汇票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湖营 2019 人兑 058	1,000.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湖营 2019 人兑 063	1,0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湖营 2019 人兑 067	1,000.00	2021 年 1 月 2 日
	湖营 2020 人兑 007	1,000.00	2021 年 1 月 8 日
	湖营 2020 人兑 013	1,000.00	2021 年 2 月 27 日
流动资金借款	湖营 2019 人借 175	600.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湖营 2019 人借 176	500.00	2020 年 11 月 5 日
	湖营 2019 人借 186	400.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湖营 2020 人借 037	55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湖营 2020 人借 046	950.00	2021 年 4 月 9 日
合计		8,000.00	-

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借款外，发行人还在中行湖州分行开立了相关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以及履约保函。发行人除以其上述 5 项商标为其与中行湖州分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外，还以其机器设备、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其配偶亦为该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上述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货币资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

### 3、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质押权被实现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中行湖州分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期履行其与中行湖州分行签署的商标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未履行主债务而导致债权人行使商标质押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其与中行湖州分行签署的相关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其项下担保主债务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相关债务，不会因逾期履行相关债务导致商标质押权被实现。鉴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按时偿还银行借款，且偿债能力指标较好，本所律师认为，出现前述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可能性较低。

**（二）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所具有的优势及存在的劣势，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罗才谟的访谈以及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取得情况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技术特点、技术水平、技术竞争优势及劣势、技术来源、形成相关专利、应用情况以及技术独创性、通用性情况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所示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罗才谟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的生产制造环节，该等核心技术旨在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以及产品性能。未来，发行人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巩固其在防火类特种电缆产品上的技术优势，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罗才谟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发行人为保护核心技术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体系。其中发行人制定的《保密制度》规定“公司内部的工艺文件、设计图纸及与技术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属于《保密制度》的保密范围。同时就该等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在其《保密制度》均明确约定具体的保密措施以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与处罚措施；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就发行人的各项保密规定，对于发行人未予公开的任何信息，员工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泄露。如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员工的行为予以追究。

第二，发行人通过将其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的方式，以达到通过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其核心技术的目的。发行人已为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已申请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第三，发行人制定了《专利申报管理制度》《项目申报管理制度》《技术创新奖励制度》等系列制度文件，对专利申请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对项目申报的范畴、项目来源、职责分工、申报工作程序以及对技术创新奖励的范围、评选标

准、奖励标准、评审机构与职责、申报程序及要求、奖项评审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制度系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者项目的申报到取得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流程、职责范围以及奖励机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的公司内部制度保障。

第四，发行人安装了内网安全管理系统，对发行人所有办公电脑的网络连接情况、上网行为等进行全面监控，防止涉及核心技术相关的资料文件泄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保护措施运行良好，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建华、张水荣、姚坤方和罗才谟均在职，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上述无偿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的专利转让前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华、罗才谟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无偿受让自张建华的专利号为 ZL201820387577.6 的“一种金属外皮电缆的自动矫直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主要是用于矿物绝缘电缆的安装环节，若矿物绝缘电缆生产或运输时弯曲度较大，则在安装前可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矫直。而发行人并不提供矿物绝缘电缆的安装服务，是由施工单位完成，且矫直方式选择较多，故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该专利亦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商标局网站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合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发行人接受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开展“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电热防化蜡系统”的研发，委托研发相关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同时，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由发行人提供加热电缆，用以减少稠油开采的掺稀量（节油量），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根据节油量结算与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可以从电缆实际

投入使用后的 1000 天内获得节油量的对应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分别为 50.00 万元、238.10 万元和 651.81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研发合同双方主体的主要权利义务，委托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实际支付情况，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等异常情况，委托研发是否形成知识产权，如是，补充披露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

（2）补充披露发行人已拥有“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矿物绝缘电热防化蜡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正在申请“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的电热防化蜡系统及控制方法”发明专利是否来源于委托研发成果，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拥有和申请相关专利是否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合同能源管理双方主体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运作模式，收益分享比例，价格确定方式，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合同期满后加热电缆等资产的权利归属。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签署的委托研发合同、委托研发项目结题报告、验收合格证、款项支付凭证；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技术区别的书面报告、发行人相关项目立项文件、相关专利申请文件；

3、发行人向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出具的《专利告知联系函》及该函件发送签收记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利技术项目主要研发人员及参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5、本所律师通过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在委托研发合同中确定的通讯方式向其发送关于其与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及专利申请是否存在违约、纠纷等事项询函证并拨打联系电话拟进行访谈，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方式均未能取得对方有效回应；

6、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对相关专利申请、审查、公布情况的

查询结果：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及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相关协议或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专利的服务、产品的销售合同；
- 9、《审计报告》；
- 10、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11、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合同。

（一）补充披露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研发合同双方主体的主要权利义务，委托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实际支付情况，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等异常情况，委托研发是否形成知识产权，如是，补充披露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委托研发合同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委托研发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双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久盛电气
主要权利义务	①按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其中工艺研究与测试60万元，先导现场试验65万元； ②按约定进行成果验收，并及时接受经验收合格的研究开发成果； ③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并完成协作事项。	①按照约定进行高压油气井清防蜡工艺技术调研，成功研制及优化化蜡用矿物绝缘加热器，完成入井方案论证及工艺配套； ②选井进行现场试验，并跟踪评价； ③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并按约定完成项目验收。
知识产权归属	①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全部归委托方所有，申请专利（版权）、维护等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②合同签订前受托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仍由受托方所有，若双方开发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与受托方之前单独拥有的知识产权具有不可分割性，委托方及其关联公司有权无偿使用合作前受托方拥有与该项目有关知识产权和发明创造的权利，如需有偿使用应提前告知并另签协议； ③合同双方均有权基于合作技术进行后续改进，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改进方所有，委托方可以无偿使用，但也可另行约定。	

#### 2、委托研发合同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研发合同项下合作项目已于2019年12月执行完毕，并于2020年2月获得委托方验收通过，相关研发费用已实际支付完毕。

### 3、委托研发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技术区别的报告、相关项目立项文件、相关专利申请文件、相关委托研发合同、委托研发项目结题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项目主要研发人员及参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确认，2018年1月，发行人即已就对研发中心上报的“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电热防化蜡系统研发”项目进行评审并同意立项，技术方案、产品设计于2018年9月通过内部评审，2019年7月发行人就前述自研项目形成的技术申请“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矿物绝缘电热防化蜡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的电热防化蜡系统及控制方法”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签署委托研发合同后，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需交付一套满足顺北高压油气井井筒条件的电缆加热清防蜡工艺技术办法，发行人在自研成果上根据委托研发项目指定油井的特性，对技术功能、技术参数、控制方式、系统组成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调整和修改，并交付给委托人符合其要求的“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电热防化蜡系统”。根据委托研发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交付的符合顺北高压气油井条件的“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电热防化蜡系统”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方所有，但其中属于发行人接受委托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发行人所有，委托方可以无偿使用。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已拥有“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矿物绝缘电热防化蜡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正在申请“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的电热防化蜡系统及控制方法”发明专利是否来源于委托研发成果，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拥有和申请相关专利是否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如前文所述，2018年1月，发行人即已就对研发中心上报的“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电热防化蜡系统研发”项目进行评审并同意立项，并于2018年9月通过内部评审，发行人在该项目研发中形成了技术成果，并于2019年7月正式提出专利申请。因此发行人已拥有的“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矿物绝缘电热防化蜡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正在申请“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的电热防化蜡系统及控制方法”发明专利技术系来源于发行人自行研发的成果。

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委托研发合同系签订于2018年11月，且发行人提出专利申请的技术与根据该合同交付的技术成果在技术功能、技术参

数、控制方式、系统组成方面均存在区别。根据委托研发合同关于受托方享有在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约定，发行人拥有已有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

根据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申请的“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矿物绝缘电热防化蜡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进行授权公告；发行人申请的“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的电热防化蜡系统及控制方法”发明专利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进行发明公告。发行人亦已就双方合作事项及后续专利申请情况发函至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告知该等专利申请及取得授权情况以及提醒其享有依据委托合同无偿使用专利的权利。同时为免双方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函件中亦催告委托方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对前述事项如存在异议及时提出权利主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仍在实质审查阶段，不存在因第三方异议导致申请被驳回的情形，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为专利权维持，不存在因第三方异议导致宣告无效或进入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未向发行人或有权部门对上述专利申请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合同违约主张；发行人不存在关于上述合同或专利相关的任何诉讼记录，亦不存在发行人相关专利被知识产权部门或审判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不构成新技术的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申请相关专利技术不违反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

同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受托研发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在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委托研发合同签订后，除向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及其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与受托研发的技术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委托研发合同使用委托方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或产品中涉及前述专利技术的情况，对应收入、毛利分别为 188.75 万元、109.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1.32%。鉴于发行人上述受托研发的收入金额及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小，即便发行人上述专利出现纠纷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或被追究合同违约责任，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合同能源管理双方主体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运作模式，收益分享比例，价格确定方式，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合同期满后加热电缆等资产的权利归属**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负责按客户施工设计要求提供电加热全套设备、方案设计、作业费用、作业期间技术服务及生产维护，技术指标需满足其中一项要求：①设备投用后达到设计温度，否则由双方协商解决；②设备投用后节约稀油率不低于 30%，否则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更新工艺。
具体运作模式	由于国内大部分油井系稠油井，稠油开采难度较大，通常需掺入一定量的稀油以稀释原油浓度。发行人研发并生产的加热电缆，通过加热方式提升井下温度及原油流动性，以达到节约稀油投入量的目的，从而间接降低稠油开采成本。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由公司提供加热电缆，用以减少客户稠油开采的掺稀量（以下简称“节油量”），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根据节油量结算与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用。
定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原协议约定定价及结算方式：基准节油量由采油厂和发行人在施工前共同确定，自开井之日计算节油量，在 1000 天结算周期内（超过 1000 天后不再结算），节约稀油量达到相应标准，按四步结算法办理技术服务费结算：①稠油电加热设备投用并正常运行一周后，结算技术服务费 10 万元；②节约稀油量≤10,000 吨，按 37 元/吨结算；③10,000 吨<节约稀油量≤20,000 吨，按 22 元/吨结算；④节约稀油量>20,000 吨，按 12 元/吨支付费用，以上结算价款均不含增值税。协议变更后定价及结算方式：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北油田签订变更协议，对定价及结算条款进行变更：①成本费用按承包期结束结清计算，将全部费用分摊到 5 口井，平均单井费用 100.73 万元，单井费用按服务期 1000 天分摊到月，每月 3.02 万元，办理结算办法为以矿物绝缘入井运行起算，按月计算，半年结算一次；②以“长等短补”办法办理结算，如已结算费用高于应结算费用，待已结算费用与应结算费用持平后按结算办法结算，如已结算费用低于应结算费用，结清所欠应结费用后按结算办法办理结算；③为了能够使承包商有所盈利，按资金占用费的方法处理，资金占用费每年按投入总费用的 10%的 8%计算，为期 3 年，从合同生效起算按年度结算，第一年度的在第二年度补结，第三年度的在合同结束结算。以上结算价款均不包含增值税。变更协议签订后分四次在协议结束日前结算完毕，其中 2019 年结算一次，2020 年 6 月底结算三次。
合同期满后资产的权利归属	合同结束后电加热等相关设备残值归客户所有。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控股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久盛交联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绝缘电缆和电力电缆的生产、销售，由发行人、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0%和 30%。久盛交联报告期末净资产为-1,218.62 万元。久盛交联于 2007

年由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设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2.73 万元、64.37 万元、55.45 万元，系子公司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的职工补偿金，于员工离职时发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久盛交联历史上派生分立、国企改制的背景、原因、主要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2）补充披露国企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久盛交联的股东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中介机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久盛交联的工商登记资料；
- 2、交联辐照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久盛交联、交联辐照工商信息的查询记录；
- 5、《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以及《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6、交联辐照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 7、迪科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 8、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招商证券、立信会计师工商信息的查询记录；

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10、本所律师对久盛交联国企改制国有资产退出时、派生分立时的法定发表人、交联辐照的法定代表人方进贤，对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时的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11、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时的相关转让协议、改制方案、审批文件等；

12、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时的部分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13、久盛交联派生分立后与原历史上国企改制、派生分立时的员工签订的新的劳动合同；

14、久盛交联历史上改制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15、兰溪市人民政府下发的（2000）59号《专题会议纪要》、兰溪市人民政府(2007)131号《抄告单》等兰溪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定文件；

16、本所律师对久盛交联总经理汤春辉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17、报告期久盛交联关于水电费、天然气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电线采购费用的记账凭证及相关支付凭证或者收款凭证。

18、久盛交联和交联辐照之间签署的《房屋租用协议》《电缆 260 专线用电调整及电费结算备忘协议》《供用水补充修改协议》《天然气使用及结算协议》；

19、久盛交联的电线销售订单；

20、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

21、《招股说明书》。

**（一）补充披露久盛交联历史上派生分立、国企改制的背景、原因、主要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背景、原因、主要过程

久盛交联系由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系久盛交联派生分立前的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交联电缆”）派生分立而来。交联电缆的前身为于1969年经业务主管部门兰溪县工业局同意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浙江省兰溪市电缆厂（设立时名称为“兰溪县电缆厂”，以下简称“兰溪电缆厂”）。兰溪电缆厂国有企业改制经历

了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1994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4 年 3 月，兰溪市人民政府下发兰政发[1994]22 号《关于印发〈兰溪市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通知》，推行企业股份合作制。兰溪电缆厂为增强企业凝聚力，更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政府制定的办法，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交联电缆，主要过程如下：

①清产核资、产权界定

1994 年 4 月 26 日，兰溪会计师事务所对兰溪电缆厂清产核资情况进行审查后出具兰会所（94）清字第 18 号《清产核资情况的审核说明》。

1994 年 5 月 11 日，兰溪市财政局出具（94）第 09 号《清产核资确认书》，确认兰溪市电缆厂的清产核资结果如下：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兰溪市电缆厂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 9018.33 万元，负债 5852.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65.91 万元。经产权界定，兰溪电缆厂占有国有资产 457.32 万元，企业集体资产 2708.59 万元。上述界定后的资产作为兰溪电缆厂组建股份合作制设置股本的依据。

②关于股份合作制改制的批复

经兰溪电缆厂向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提交兰电缆[1994]033 号《关于要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报告》，申请由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4 年 5 月 7 日，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下发兰国工转[1994]02 号《关于施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的批复》，同意兰溪电缆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按照市府兰政发（1994）22 号《兰溪市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组织实施。

1994 年 7 月 18 日，兰溪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兰溪市经济计划委员会下发兰体改股[1994]41 号《关于设立浙江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41 号《关于设立浙江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兰溪市电缆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江电缆有限公司；企业股本为 3708 万元，折合 3708 万股，其中国家股 457.32 万元，占 12.33%；兰溪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会 2708.68 万元，占 73.05%；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 542 万股，占 14.62%，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服务业。

③关于改制的方案及实施

1994 年 6 月 17 日，兰溪市财政局与兰溪电缆厂签署《协议书》，根据约定，兰溪市财政局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计 457.32 万元投入兰溪电缆厂设为国家

股，优先股，优先股股利按照银行同期贷款法定利率支付。

1994年6月24日，兰溪电缆厂召开七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决议同意将兰溪电缆厂改组为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兰溪电缆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实施方案》《兰溪电缆厂集体净资产量化投资办法》，根据会议决议，该次会议应当正式代表66名，实到65名，赞成59名，反对0名，弃权6名。

1994年7月7日，兰溪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兰体改股[1994]40号《关于同意设立“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会”和“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设立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会，并作为社团法人持有2708.59万元人民币集体资产；设立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并作为团体法人持有职工投资的542万元人民币股权。1994年7月17日，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和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会分别取得兰溪市民政局核发的《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 ④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1994年8月8日，浙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首届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股份合作制改组筹备工作报告》和《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章程》。

#### ⑤验资

1994年8月10日，兰溪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兰会验字（1994）58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国有资产457.32万元，企业集体资产为2708.5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注册资金应为3708万元，其中国有产权和企业集体产权经验证相符外，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集体法人股为542万元，到1994年8月10日止，经验证实际到位资金3,921,100元，合计实有资本金为35,580,200元。

#### ⑥改制登记核准

1994年8月26日，经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同意浙江省兰溪市电缆厂就上述改组及更名事项的变更，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兰溪电缆厂本次改组的变更登记申请并为交联电缆换发了营业执照。

### （2）第二阶段:2001年，国有企业二次改制及国有股权退出

1998年6月，中共兰溪市委、兰溪市人民政府下发兰委[1998]19号《关于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所有制结构调整，将交联电缆列入重点发展企业，鼓励经营者或者经营班子买断国有、集体资产或公司制企业

中的国有股和集体股。交联电缆经认真研究和考察学习了兰溪市内外国有企业的改制经营，决定必须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进行国有、集体资产从企业退出的改革，主要过程如下：

#### ①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2000年7月24日，兰溪市财政局以兰财国资[2000]190号《关于同意对交联电缆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立项，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5月31日。

兰溪市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兰地估（2000）168号《土地估价报告书》，对交联电缆的划拨工业用地土地资产进行评估，并由兰溪市土地管理局下发兰土管[2000]321号《关于确认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估价结果的批复》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000年8月28日，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辰资评立字（200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年9月12日，兰溪市财政局下发兰财国资[2000]248号《关于对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对评估结果和评估程序、评估机构资质进行确认；本次评估确认结果未包含塘弯右巷1号宿舍土地价值，待市土地管理局批复确认上述土地估价结果后，再予处理。2000年12月27日，兰溪市土地管理局下发兰土管[2000]445号《关于确认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住宅用地估价结果的批复》，确认兰溪市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前述塘弯右巷1号宿舍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59,138元。

#### ②对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

2000年9月15日，兰溪市财政局向兰溪市人民政府提交兰财国资[2000]250号《关于要求批准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制资产处置意见的请示》，其中：确认公司为依据《兰溪市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精神改制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目前股本总额为40,588,025元，其中国家股457.32万股，集体股为2708.59万股，职工个人股为892.8925万股。确认在兰溪市财政局兰财国资[2000]248号《关于对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的评估结果，并确认在其基础上作出部分核销调整。

2000年10月15日，兰溪市人民政府下发兰政发[2000]121号《关于同意市财政局对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制资产处理意见的批复》，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00年5月31日，交联电缆经补充评估和审核调整后的净

资产为 58,620,111.33 元，按有关改制政策，提留 850,777.32 元后，国有资产总额为 49,401,023.37 元（含职工安置补偿金 7,804,000 元），职工个人股及其权益 8,928,925 元（含职工个人股应付股利 560,614.36 元）。对交联电缆 3165.91 万股国有股权实行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 2080.4 万元（含职工安置补偿金 780.4 万元）。

### ③股东大会通过改制议案

2000 年 10 月 13 日，交联电缆召开二届六次股东大会，股东应当 100 名，实到 98 名，审议通过了《国有股权退出的议案》和《职工原有股本处置的议案》。

### ④国有股权及企业集体股权的转让

2000 年 10 月 14 日，兰溪市财政局在兰溪日报上刊登《国有股权转让公告》，公告对交联电缆 3165.91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 1,300 万元，另需承担职工安置费 780.4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6 日，交联电缆向市计经委上报浙缆（2000）050 号《关于上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报告》，请求将已经董事会研究通过的改制方案转报市政府审批。

2000 年 11 月 2 日，以方进贤为代表的 48 名自然人（交联电缆内部人员）签署《投资协议书》，48 名自然人依据国有资产及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所交付的现金分摊受让所得的实有资产到各位股东。

2000 年 11 月 10 日，兰溪市财政局与交联电缆职工和方进贤签订《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交联电缆国有股权转让、职工安置、股权转让后债权债务及税务事项处理等问题协商一致，协议约定：经公开竞标评议，兰溪市财政局将经产权界定交联电缆国有股权 31,659,100 股，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方进贤为代表的职工和股东代表，转让金 20,804,000 元（包含职工经济补偿金 7,804,000 元），由受让方支付 1,300 万元给兰溪市财政局；交联电缆现有职工 765 人由受让方重组后的公司全部接收，并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金，职工共计补偿金 7,804,000 元，交联电缆原债权债务及税项由重组后的公司负责处理。该协议经兰溪市公证处出具（2000）浙兰证经字第 270 号《公证书》公证。

2000 年 11 月 8 日，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与方进贤等 48 位自然人签订《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方进贤等 48 人将 5,420,000 股以及扩股的 3,508,925 股，合计 8,928,925 股以现金方式在 2000 年 12 月前支付；转让后公司所遗留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由转让方负责处理。

### ⑤改制方案的批准程序

2000年11月17日，兰溪市人民政府下发（2000）59号《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交联电缆的改制方案。对交联电缆已公开转让的国有股由市财政部门与资产受让人确定时间办理交接手续。对交联电缆名下的工业用地、住宅用地依法收回国有，由市土管部门依法出让给新企业并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对交联电缆全部职工包括在职职工、退休职工、精简下放职工、遗属和领取生活费的人员，由劳动部门会同企业级改制指导组按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进行调整。职工劳动关系调整补偿金780.4万元全部留在企业。

### ⑥验资

2001年1月15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1）10号《验资报告》确认，对交联电缆截止2000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及股东变更情况进行审验，交联电缆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3,558万元，实收资本为4,058.8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58万元，投入股本为3,594.7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558万元，资本公积665.68万元，未分配利润35.75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406万元，实物出资2,188.72万元。

### ⑦改制登记核准

2001年1月19日，兰溪市工商局就交联电缆改制后的变更等事项予以核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 （1）第一次国企改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溪电缆厂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改制过程中，职工持股会出资与41号《关于设立浙江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不符，但职工持股会出资系在核准的金额范围内，且兰溪电缆厂已根据验资书审验的实有资本申请登记，并经过主管部门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及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除此以外，该次改制已经过清产核资，并经主管部门、市体改委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方法等符合《兰溪市企业股份合作制试办法》的相关规定。

#### （2）第二次国企改制

交联电缆国有资产转让的第二次改制系根据兰委[1998]19号中共兰溪市委



关于《中共兰溪市委、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之精神，并参照国资产发[1995]54号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改制成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交联电缆位于塘弯右巷1号宿舍土地在进行资产评估时漏评，根据兰溪市财政局的确认文件，补评后由兰溪土地管理局对评估值进行了确认。

2020年9月4日，兰溪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企业在两次国企改革过程中，清产核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方案，以及国有资产退出方式和价格等均获得市政府的批准同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政策的规定，已履行国企改制的相应程序”。

根据该次改制的相关评估、批复、协议、方案等文件及兰溪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该次改制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界定，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改制方案和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和底价的审批同意，国有资产系经公开交易进行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规定。

### （3）小结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上述国有企业改制完成后，通过增资入股方式获得久盛交联股权，不涉及其历史上国企改革形成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在对久盛交联增资时与久盛交联原股东交联辐照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约定如久盛交联存在未披露的截至发行人对久盛交联增资基准日未披露的久盛交联资产项目产生的对原交联电缆的任何要求，任何存在的或将要存在的，未披露的久盛交联的责任、义务、对外担保、承诺或基准日前发生的职工薪酬、安置费等，由交联辐照承担。因此，如因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革存在的任何问题导致久盛交联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应由交联辐照予以承担。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久盛交联前身历史上国有企业改制除上述瑕疵外，已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政策，并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国有资产界定及处置方式、价格均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同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革中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3、久盛交联历史上派生分立背景、原因

2007年，久盛交联在派生分立前系由境内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

据本所律师对久盛交联派生分立时的法定代表人方进贤的访谈确认，本次分立的系原因和背景为：因交联电缆在原有电力电缆的基础上新研发了交联辐照聚乙烯发泡材料，经营团队拟将着力开发新的业务，原有业务由其他方接手经营。经协商确定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将新业务剥离成立新的公司，由方进贤为代表的原交联电缆主要人员负责，电力电缆相关资产、业务留在交联电缆由久盛有限增资控股。

#### 4、久盛交联历史上派生分立的主要过程

根据久盛交联的工商档案，久盛交联历史上派生分立主要过程如下：

（1）2007年3月30日，交联电缆召开股东会，经交联电缆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就交联电缆派生分立过程中涉及的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情况、业务分立情况、财产分割方案、债权债务分割承继方案、职工安置办法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达成一致决议；同时交联电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派生分立方案中，已对公司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2007年4月12日，交联电缆已在报纸上发布了《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分立公告》，通知债权人有权要求交联电缆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享有的担保。

（3）2007年5月28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07）13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5月27日，贵公司已将2007年5月27日部分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按账面价值分拆设立辐照公司，……贵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67.4万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2490.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变更后仍由方进贤等4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4）2007年5月，交联电缆已就本次派生分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章程的备案手续。

#### 5、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交联电缆派生分立时法定代表人方进贤的访谈，其确认交联电缆已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债权人对于通知程序未提出异议，且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上述确认情况，并鉴于该次派生分立已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久盛交联历史上派生分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二）补充披露国企改革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情

况，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国企改革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情况**

久盛交联前身兰溪电缆厂在 1994 年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时，职工身份不变，设立职工保障基金会，持有职工集体股，股权归公司全体职工集体所有。该股总额的 53.46%（即 1448 万元）量化到投资购股职工，所分红利为量化者所得，余下股本及所得分红用于职工福利事业，也可用于职工奖励或引进人才等。转制之日止在岗职工（包括长期临时工）持有以现金投入和工资基金转入部分形成的职工个人股。该次改制后，债权债务和土地由改制后的交联电缆承继和使用。

交联电缆在 2000 年改制时，国有资产从企业转让退出，职工身份进行置换，对职工、债权债务、土地等作出安排与处置如下：

**（1）职工安置**

根据交联电缆 2000 年 10 月 16 日制定的改制方案，交联电缆实行职工劳动关系改革，对原公司职工与企业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凡转入新企业的职工与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他职工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手续，与企业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兰人劳（2000）52 号《关于改制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从国有资产中提取职工身份置换安置经济补偿金，正式职工（共 667 人）连续工龄每一年 500 元，退休职工（共 87 人）每人 2 万元，精简下放人员（共 1 人）、遗属（共 9 人）每人 1 万元，共计 780.4 万元。前述人员构成已经兰溪市人事劳动局下发（2000）05 号《改制企业人员核定书》核定确认。

根据 2000 年 11 月 10 日兰溪市财政局与交联电缆职工股东代表方进贤签订的《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按照上述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2）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交联电缆 2000 年 10 月 16 日制定的改制方案，以新建企业受让原单位有效资产和债务。2000 年 12 月，兰溪市金融债权管理办公室及交联电缆改制前的贷款银行已作出《兰溪市改制企业债务落实认定书》，确认交联电缆的债务已转入改制后的企业。

**（3）土地处置**

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下发的（2000）59号《专题会议纪要》，对交联电缆位于岩山兰国有[1995]字第02753号面积185,312.25平方米工业用地和位于塘湾右巷1号兰国用[1991]字第0513号面积为362.50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依法收回国有，由市土管部门依法出让给新企业并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2000年12月27日，交联电缆与兰溪市土地管理局分别就上述工业用地和住宅用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专题会议纪要》的内容取得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2001年8月6日，兰溪市土地管理局与交联电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兰溪市土地管理局对上述塘湾右巷1号的住宅用地予以收回。

## 2、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久盛交联总经理访谈及对久盛交联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清单和久盛交联员工名册比对核查的结果，报告期末各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含：国企改制时的身份置换金和改制后的经济补偿金。

分立后的久盛交联与其新设分立出的交联辐照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就交联电缆与久盛有限合作事项下发的兰溪市人民政府(2007)131号《抄告单》及有关政策法规，与兰溪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商定制定于2007年8月6日共同制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经济补偿金处置办法》。根据该办法及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交联电缆在2000年改制，国有资产从企业退出时，从国有资产中提取的职工身份置换安置经济补偿金。在原国有改制的职工退休时，职工要求托管的，由公司办理退休托管手续并交纳退休托管费，其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直接转为退休托管费用，若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不足退休托管费的，由公司补足；若相关职工不愿托管的，或在退休前离职的，公司将其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全额支付给该职工。

因此，久盛交联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系上述尚未支付给职工的国企改制的身份置换金和改制后的经济补偿金。

## 3、不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进行了相应的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和土地处置，并于2007年分立时，与分立出的交联辐照就业务分立情况、财产分割方案、债权债务分割承继方案、职工安置办法达成了一致意见和约定，并且

根据发行人与交联辐照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如因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存在的任何问题导致久盛交联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 应由交联辐照予以承担。

报告期内仍在职的久盛交联前身交联电缆国企改制时的老员工出具书面确认函或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确认, 其与久盛交联不存在国企改制涉及的员工安置或款项支付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兰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久盛交联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对久盛交联的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结果、久盛交联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久盛交联总经理的访谈结果确认, 报告期内, 久盛交联不存在国企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相关事项的诉讼或其他纠纷。

2020年9月4日, 兰溪市人民政府亦出具《确认函》, 确认“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历史上国企改制及分立、增资合作下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均依规定落实”。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久盛交联国企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及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久盛交联的股东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中介机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交联辐照的基本情况**

久盛交联的股东交联辐照系新三板挂牌企业, 股票代码为 83167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交联辐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662864107G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法定代表人	方进贤
注册资本	3,006 万元
经营范围	辐照交联塑料泡绵、热收缩管材的研究、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29日至长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方进贤(董事长)、柳遵连(副董事长)、郭小康(副董事长、总经理)、诸葛国新(董事)、周洁伟(董事)、申屠关弟(董事)、徐红卫(董事)、连建中(监事会主席)、杨永功(监事)、陈洁(职工代表监事)、

	陈渭清（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尹建荣（财务总监）、秦立文（总工程师）			
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进贤		23.3083%	
	柳遵连		4.0347%	
	诸葛国新		3.1508%	
	郭小康		2.7107%	
	连建中		2.5387%	
	周洁伟		2.5206%	
	陈旭芳		2.5206%	
	何卸奶		2.4617%	
	徐红卫		2.3106%	
	申屠关弟		2.1214%	
	小计		47.6781%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2020年1-6月	10,948.16	10,628.37	488.39
	2019.12.31/2019年度	11,341.11	10,801.29	1,580.42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交联辐照 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

## 2、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交联辐照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其公开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和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相关主体对外投资、任职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其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结果，以及交联辐照、迪科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交联辐照主要系经营辐照交联塑料泡棉、热收缩管材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交联辐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联辐照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2017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万元）
1	交联辐照向久盛交联支付水电费用（注 1）	723.05	900.62	817.55	312.94

2	久盛交联向交联辐照支付天然气费用（注2）	7.96	18.66	33.34	13.66
3	交联辐照向久盛交联支付房屋租赁费用（注3）	--	--	4.76	2.38
4	交联辐照向久盛交联支付电线等采购费用（注4）	29.40	2.86	0.04	--

注 1：交联电缆于 2007 年派生分立出交联辐照，根据市政府的会议精神和交联辐照与久盛有限关于对久盛交联前身交联电缆进行增资的相关合作协议，及本所律师对久盛交联总经理汤春辉、交联辐照实际控制人方进贤的访谈结果确认，由于交联电缆派生分立出交联辐照时，原有采水设备、供电站等主要设备划归交联电缆，故交联辐照水电系经由久盛交联供应。根据久盛交联与交联辐照签署《电缆 260 专线用电调整及电费结算备忘协议》《供用水补充修改协议》的约定，交联辐照向久盛交联预支付水电费，据实结算，久盛交联统一向主管单位缴费。

注 2：根据久盛交联与交联辐照签署的《天然气使用及结算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久盛交联总经理汤春辉、交联辐照实际控制人方进贤的访谈确认，因久盛交联从交联辐照自建的储气站接通天然气使用，久盛交联按照实际使用天然气数量及约定的每平方米天然气价格向交联辐照支付天然气费用。

注 3：根据久盛交联与交联辐照签署的《厂房租用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久盛交联总经理汤春辉的访谈确认，交联辐照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向久盛交联租用原熔压厂房 900 m<sup>2</sup>，用于安装发泡生产线，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租赁费用为 5 万元/年。

注 4：根据本所律师对久盛交联总经理汤春辉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交联辐照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久盛交联采购其生产的电线等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联辐照的资金往来均系由于前述交易产生，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已吊销企业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外已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方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名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和吊销原因，是否属于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湖州久立

耐火电缆有限公司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深圳久立、湖州威世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久立耐火的工商登记资料；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深圳久立作出的深市监企批处[2014]福 21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湖州威世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的湖工商企处字[2006]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4、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作出的湖工商企处字[2006]3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名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和吊销原因，是否属于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名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和吊销原因如下：

序号	被吊销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目前状态
1	深圳久立	沈伟民	2014年1月24日	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	于2020.10.14注销
2	湖州威世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汤春辉	2006年11月15日	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	尚处于吊销状态
3	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干梅林	2006年11月15日	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	于2019.7.30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家公司均系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的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企业年度年检办法》的规定，被主管行政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湖州久



## 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久立耐火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市）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4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久立耐火公司名称已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更名为湖州鹏程电缆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6 日，湖州鹏程电缆有限公司因被久立集团吸收合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并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直接与轨道交通工程公司、建筑安装公司、电力公司、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其他相关客户进行对接，并最终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建立销售合作关系。

####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如是，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2、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持有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商业贿赂的确认函》；
- 3、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张建华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制定的《公司业务人员销售政策暂行办法（2017年）》《公司业务人员销售政策暂行办法（2018年）》《公司业务人员销售政策暂行办法（2019年）》《公司业务人员销售政策暂行办法（2020年）》；

9、发行人制定的《2017年度销售政策》《2018年度销售政策》《2019年度销售政策》《2020年度销售政策》；

10、经发行人业务人员签署确认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规展业的业务告知书》；

11、本所律师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网络查询记录；

12、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就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网络查询记录；

13、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如是，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或者上市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招投标情况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该等客户在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准入以及与供应商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方面均有严格要求，禁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前五大客户下属项目，在走访过程中，上述供应商及客户出具了《不存在持有久盛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及商业贿赂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其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制定的适用于该年度的《公司业务人员销售政策暂行办法》，发行人对其业务人员在经办业务过程中费用的支出进行了严格规范，要求所有费用发生前均须经内部程序批准，从发行人内部控制角度防止了业务人员支出相关费用用于商业贿赂；同时，发行人业务人员在发行人对其发布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规展业的业务告知书》中签署并确认其已收悉合规展业告知书，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自净，合规展业，不通过违反公平市场竞争的商业贿赂等不合法合规手段开展业务；发行人总经理在本所律师对其访谈过程中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相关协议约定的廉洁条款执行，相关人员不得从事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至今，不存在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或有关协议条款的情形出现。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了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从事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或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从事前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管行政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安机关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本局也未发现该等法人及自然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涉嫌犯罪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该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民法院不存在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诉讼记录。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亦已出具了本问题前文所述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相关事项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需要履行的程序主要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法律禁止的串通投标行为主要包括投标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诉讼情况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关于串通投标等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对于报告期内单期收入 200 万元或报告期累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客户，本所律师抽查了该等项目客户中的主要客户及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获取相关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抽查金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单期收入 200 万元或报告期累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收入=A	34,735.13	93,687.47	87,475.26	68,962.78
A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8.35%	76.09%	72.78%	69.77%
抽查上述项目收入=B	31,478.86	86,296.71	83,443.35	63,568.71
B/A	90.63%	92.11%	95.39%	92.18%
抽查项目中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收入金额=C	28,484.38	74,920.70	69,164.65	47,432.41
C/B	90.49%	86.82%	82.89%	74.6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及项目招投标情况的抽查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 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0,412,352 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3、股转系统函[2015] 4092 号《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85 号《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0,412,352 股。根据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久盛电气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为 72,547,750.62 元，其中 72,526,028.95 元系历年发行股票溢价所致，21,721.67 元系 2009 年净资产折股所致，该次转增股本是以历年发行股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2017 年 9 月 1 日，久盛电气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237,057.00 元，增资部分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发行人系在新三板挂牌企业。

根据《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二、关于转增股本（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二）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的规定，发行人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

因此，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存在相关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问询函》问题 13：关于销售商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在部分发行人未直接覆盖的区域公司，公司与当地服务人员合作，由其代公司服务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1.52%和 2.34%。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上述销售商的业务模式及对应收入金额、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销售商模式对应收入归类为直销还是经销收入及其合理性，销售商模式下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收入、成本、销售服务费确认的具体方法、销售商的权利和责任，与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披露发行人未在销售模式中披露上述销售商模式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招股说明书》；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本所律师对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情况的查询记录；
-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
-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
- 9、发行人制定的销售政策；
- 10、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签署的销售服务合同；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地走访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一）上述销售商的业务模式及对应收入金额、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直销业务中，存在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1）销售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销售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的访谈确认，由于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专业性及客户的分散性，使得发行人

需要配备一定的销售服务团队。相较于普通电缆，发行人主要产品防火类特种电缆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客户在选择产品、设计院设计图纸、施工方安装过程中，均可能对产品提出相应需求，发行人需要及时的响应和解决。同时，因发行人下游客户已遍及中国大陆除西藏自治区外的各省、市、自治区，故在重点城市均需设置相应的销售人员。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机会传达、前期产品推广、协助客户下单、卸货验收跟踪、客户信息反馈、协助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等工作。

## （2）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原因

发行人前身久盛有限成立于 2004 年，因公司成立初期业务及销售团队规模均相对较小，销售服务覆盖面相对有限，因此采用了在销售人员未覆盖的市场通过当地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方式，开展部分销售服务工作。

近些年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对销售团队的规模及区域分布进行了扩充，从而为客户提供更直接和全面的销售服务。鉴于发行人历史上长期合作的销售服务人员较为熟悉当地市场和发行人的产品、业务，因此发行人亦曾考虑将该些销售服务人员吸纳入销售团队进行管理。但对于部分销售服务人员，出于其自身工作、生活习惯、业务安排等方面的原因（如不适应企业的行政管理模式、需要更高的工作生活自由度，自己经营有企业、想从事一些经营活动等），最终仍希望沿用原先的合作方式。

在此背景下，基于上述长期合作的惯性，在约束销售服务人员不得从事不利于发行人的经营的前提下，发行人仍沿用了与该些销售服务人员的合作方式，由其提供的相关客户销售服务，并根据销售政策支付销售服务费。

## 2、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对应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 (万元)	25,623.51	60,184.83	59,078.98	47,260.92
营业收入 (万元)	51,906.84	125,594.83	123,054.88	101,233.27
营业收入占比 (%)	49.36	47.92	48.01	46.69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由销售服务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客户需求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取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且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招投标、战略合作协议、甲方指定品牌	22,193.01	54,215.88	46,498.82	35,921.81
商业谈判	2,998.91	5,529.37	11,045.58	8,796.32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客户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取客户	431.59	439.58	1,534.58	2,542.79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	25,623.51	60,184.83	59,078.98	47,260.92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客户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83%	0.35%	1.25%	2.51%

### 3、同行业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尚纬股份的销售费用中明确列示了“佣金及业务包干费”，与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中的销售佣金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此外，宝胜股份、万马股份、杭电股份、通光线缆，其销售费用中亦包含“市场开发费”“业务费”“销售服务费”“市场推广费”等二级科目，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目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宝胜股份	市场开发费	0.32	0.56	0.33	0.42
	剔除裸导线后占比	/	0.92	0.56	1.29
万马股份	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	3.70	1.66	0.82	0.47
	业务费	0.73	0.57	0.56	0.48
	销售管理费	0.12	0.37	0.30	0.30
	小计	4.55	2.60	1.68	1.25
杭电股份	销售服务费	2.35	2.62	2.40	1.81
	投标费用	0.48	0.67	0.64	0.46
	小计	2.84	3.30	3.04	2.27
金龙羽	咨询服务费	1.19	1.37	1.10	0.68
尚纬股份	佣金及业务包干费	0.92	1.58	1.28	0.77
	投标费	0.16	0.28	0.19	0.26
	小计	1.08	1.87	1.46	1.03
通光线缆	工程服务费	1.37	1.44	1.19	1.24
	市场推广费	1.29	0.81	0.58	0.82
	中标服务费	0.64	0.59	0.58	0.47
	小计	3.30	2.83	2.55	2.52
同行业平均（注）		2.59	2.15	1.73	1.51
发行人	销售服务费-销售佣金	1.52	1.69	0.59	1.44

公司名称	科目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销售服务费-市场开发费	0.33	0.64	0.65	0.66
	销售服务费-招投标费用	0.09	0.28	0.38	0.12
	销售服务费小计	1.83	2.54	1.62	2.20

注：宝胜股份选取剔除裸导线收入后的市场开发费占比

由上表，整体而言，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采取与发行人类似的销售服务模式情形，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并支付销售服务费，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销售商模式对收入归类为直销还是经销收入及其合理性，销售商模式下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收入、成本、销售服务费确认的具体方法、销售商的权利和责任，与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模式的归类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重大的销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甲方（终端客户）指定供应商、竞争性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无论有无销售服务人员参与销售服务，均系发行人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招投标或竞争性商务谈判等过程的参与、合同的签署生效、订单获取和发货签收、款项结算的双方，均为发行人及客户，整个交易过程的核心部分均是在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完成的。

而销售服务人员，如前所述，其从事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机会反馈、协调订单信息、跟踪发货卸车、客户信息反馈、协助办理货款结算等。销售服务人员并不是交易本身的当事人，亦不曾拥有货物所有权或承担主要的交易风险，而是更多的提供辅助性的销售服务工作。

因此，销售服务人员所服务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归入直销具有合理性。

**2、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模式下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

如上所述，由于招标文件响应、商务合同及主要条款的制定，均是发行人及客户决定，且销售服务人员服务的客户群体与直销模式下其他客户并无差异，故定价政策、信用政策与直销模式不存在差异。

### 3、收入、成本、销售服务费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对于销售服务人员从事销售服务的客户，发行人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均与一般产品销售一致，不存在差异。对于由销售服务人员从事销售服务的客户、项目，发行人于销售出库时点，根据销售金额计提销售服务费，确认销售费用。

### 4、销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销售服务人员签署的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的访谈确认，销售服务人员的主要权利如下：（1）按照协议及公司销售政策的约定，获取销售服务费；（2）在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下独立开展销售服务活动。

销售服务人员的主要义务和责任如下：（1）按照协议及其附件所列销售政策之约定为甲方提供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机会传达、前期产品推广、协助客户下单、卸货验收跟踪、客户信息反馈、协助货款结算办理等；（2）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促使发行人获得项目机会，不得从事违法行为以及违反发行人销售政策约定的行为；（3）对于在提供销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发行人或者第三方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内容、公司内部定价机制、产品策略等一切商业秘密，销售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均具有保密义务；（4）不得直接或间接销售其他公司电缆产品或与发行人有竞争性的产品、为其他公司的电缆产品或为与发行人有竞争性的产品提供销售服务、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性的业务、发布对发行人品牌负面的信息。

### 5、与直销、经销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是招投标参与、合同签署、订单发送、发货签收、款项结算的直接主体，系货物买卖关系的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尽管销售服务人员提供了部分销售服务工作，但并不参与交易过程本身，并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或承担相应的交易风险，其提供的销售服务也并不决定销售交易的能否完成。虽然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部分销售服务工作，但整个交易环节中，仍是发行人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招投标参与、订单发送、发货签收、合同签署、款项结算的双方均为发行人及客户，履约和风险报酬承担主体并非销售服务人员。

该种模式下，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信用政策均与直销模式一致，客户群体与直销模式相同，故与直销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披露发行人未在销售模式中披露上述销售商模式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于首次申报之《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1）销售服务费变动情况分析”处披露了存在销售服务费的具体情况。

且如前文所述，虽然发行人部分客户系由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但均系发行人自身通过招投标、甲方（终端客户）指定供应商、竞争性商务谈判等方式与该些客户直接确定合作关系，故该些客户产生的收入属于直销模式收入。

综上，《招股说明书》在销售模式中将销售服务人员所服务客户产生的收入归为直销模式收入一并披露不属于重大遗漏。

## 十二、《问询函》问题 31：关于子公司和内部交易

请发行人披露：

（1）主要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收入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持续亏损，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2）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008 年已吊销但一直未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及久盛交联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本所律师对久盛交联总经理汤春辉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主要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

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收入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持续亏损，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久盛交联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盛交联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兰溪电缆厂阶段

兰溪电缆厂阶段主要事项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1	1969 年 5 月	兰溪电缆厂成立，注册资本为 434.79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	1982 年 9 月	注册资本调整为 449.83 万元
3	1987 年 2 月	注册资本调整为 641 万元
4	1988 年 3 月	注册资本调整为 2,236 万元
5	1991 年 8 月	注册资本调整为 2,282 万元

（2）交联电缆阶段

①1994 年 8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②2001 年 1 月，国有股改制退出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七、《问询函》问题 7”之“（一）”之“1、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革背景、原因、主要过程”详细披露了上述 1994 年和 2001 年两次改制的具体情况。

2001 年国有资产改制退出后，交联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进贤	716.15	20.13
2	柳遵连	151.85	4.27
3	陈一超	151.85	4.27
4	郭小康	91.10	2.56
5	陈旭芳	91.10	2.56
6	申屠关弟	91.10	2.56
7	章一斌	91.10	2.56
8	周洁伟	91.10	2.56
9	诸葛国新	91.10	2.56
10	王建新	88.57	2.49
11	胡晓峰	88.57	2.49
12	邵有壬	88.57	2.49
13	何卸奶	88.57	2.49
14	吴晓东	88.57	2.4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徐华华	45.55	1.28
16	林光宇	45.55	1.28
17	陈渭清	45.55	1.28
18	秦立文	45.55	1.28
19	张锦良	45.55	1.28
20	吴高勇	45.55	1.28
21	程正明	45.55	1.28
22	柳志龙	45.55	1.28
23	吴小彬	45.55	1.28
24	占建国	45.55	1.28
25	叶卫钢	45.55	1.28
26	杨鹤松	45.55	1.28
27	朱俊	45.55	1.28
28	陈锦云	45.55	1.28
29	张旭煜	45.55	1.28
30	樊坤明	45.55	1.28
31	杨永功	45.55	1.28
32	陆冰	45.55	1.28
33	徐柏洪	45.55	1.28
34	梁国平	45.55	1.28
35	尹建荣	45.55	1.28
36	陈顺发	45.55	1.28
37	丁蒙	45.55	1.28
38	应剑刚	45.55	1.28
39	郑展宏	45.55	1.28
40	徐红卫	45.55	1.28
41	童永忠	45.55	1.28
42	俞晋连	45.55	1.28
43	连建中	45.55	1.28
44	方荣良	45.55	1.28
45	唐建华	45.55	1.28
46	胡建荣	45.55	1.28
47	查新生	45.55	1.28
48	叶文贤	45.55	1.28
	合计	3,558.00	100.00

### ③2004年3月，交联电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8日，吴晓东与连建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晓东将其所持有的交联电缆50.61万股，按0.63元/股转让给连建中。

2004年3月2日，交联电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华华因病去世，其股份变更为其妻吴彩琴继承；同意吴晓东、连建中所持股份变更。

2004年3月15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联电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811000189号）。

### ④2005年3月，交联电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5日，章一斌与徐红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章一斌将其所持有的交联电缆91.101万股，按0.5532元/股转让给徐红卫。

2004年3月22日，陈一超与郭小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一超将其所持有的交联电缆151.85万股，按0.5532元/股转让给郭小康。

2004年3月27日，杨鹤松分别与秦立文、唐建华、诸葛国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杨鹤松将其所持有的交联电缆126,529股、101,233股、227,753股，按0.5532元/股分别转让给秦立文、唐建华、诸葛国新。

2004年5月30日，应剑刚与陆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应剑刚将其所持有的交联电缆151,835股，按0.5532元/股转让给陆冰。

2005年2月28日，方进贤等其他40位股东联合签署《确认书》，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收款凭证继续有效。

2005年3月3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联电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811000189号）。

⑤2007年5月，交联电缆派生分立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七、《问询函》问题7”之“（一）”之“4、久盛交联历史上派生分立的主要过程”详细披露了本次派生分立的具体情况。

⑥2007年5月，交联电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9日，交联电缆召开二届五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45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1,067.40万元转让给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

同日，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与方进贤等4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方进贤等45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1,067.40万股股份，按0.66元/股转让给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1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联电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812005470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联电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	1,067.40	100.00
	合计	1,067.40	100.00

（3）派生分立后阶段（交联电缆于2007年12月更名为“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①2007年6月，交联电缆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5日，交联电缆股东作出决定，吸收久盛有限为新股东，并由久盛有限以货币方式增资2,490.60万元。

2007年6月6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兰开会验（2007）147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5日，久盛有限出资2,490.60万元已实收到位。

2007年6月7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联电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812005470号）。

本次增资后，交联电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盛有限	2,490.60	70.00
2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	1,067.40	30.00
合计		3,558.00	100.00

②2008年2月，久盛交联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26日，久盛交联召开一届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558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2008年2月20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兰开会验（2008）025号），验证截至2008年2月19日，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1,442万元均已实收到位。

2008年2月22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盛交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81000006511号）。

本次增资后，久盛交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盛有限	3,500.00	70.00
2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今，久盛交联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 2、久盛交联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报告期内各期末，久盛交联员工人数分别为131人、124人、122人和122人，逐年减少，主要系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缆并非发行人重点产品，投入资源有限所致。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科目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电力电缆	10,126.05	31,331.60	24,079.43	13,176.93
塑料绝缘电缆	3,125.39	8,960.40	10,388.99	13,561.78
其他	432.90	995.38	1,311.41	803.94
合计	13,684.34	41,287.38	35,779.83	27,542.65

注：上表数据为久盛交联单体财务报表销售数据，包含对母公司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科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12.31/ 2019年度 (万元)	2018.12.31/ 2018年度 (万元)	2017.12.31/ 2017年度 (万元)
资产总额	17,202.75	18,439.60	18,627.56	14,973.72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有者权益	-1,839.39	-2,392.74	-3,185.64	-3,019.50
营业收入	13,684.34	41,287.38	35,779.83	27,542.65
净利润	553.35	902.55	-166.14	-346.22

### 3、久盛交联 2017 年、2018 年持续亏损，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久盛交联主要产品系电力电缆以及塑料绝缘电缆，并非发行人重点产品，资源投入有限，一直以来经营规模较小，导致产品竞争力有限且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故久盛交联长期处于亏损之中，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

2019 年以来，久盛交联新开拓部分国网福建、国网江西等新增客户，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已实现小幅盈利。

### 4、南京交联的历史沿革

南京交联系于 1998 年 2 月 13 日由久盛交联之前身交联电缆、南京市机电设备总公司以及谢国强、田征宇等 7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交联电缆出资 30 万元，占南京交联注册资本的 30%。

南京交联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2008 年 2 月 1 日，因南京交联未按规定向主管行政机关申报年检，被主管行政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5、南京交联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久盛交联总经理汤春辉的访谈确认，南京交联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被主管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后已停止经营活动。因此，南京交联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资产、员工、收入等。

根据南京交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最后一次向工商部门申报的《公司年度报告书（2004 年度）》中记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04 年度/200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98.68
实收资本	100.00
所有者权益	98.0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5

**（二）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008 年已吊销但一直未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南京交联系于 1998 年成立，交联电缆参股 30%。发行人于 2007 年增资控股交联电缆时，南京交联已无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08 年因未按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南京交联一直未办理注销的原因为：发行人与南京市机电设备总公司、谢国强、田征宇等其他南京交联股东之间并不熟悉，与该等股东沟通注销事宜存在一定难度；同时，南京交联早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其吊销未注销的法律状态不会对久盛交联的生产经营不利影响。

南京交联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的参股企业，发行人对其不构成控制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应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久盛交联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母公司向久盛交联销售商品	12.65	424.19	10.33	233.18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50%	0.01%	0.31%

项目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母公司向久盛交 联采购商品	1,316.28	550.60	1,237.09	2,123.29
占母公司营业成 本的比例	3.92%	0.83%	1.74%	3.4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金额较少，占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的比例较低。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向久盛交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塑料绝缘电缆及少量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该等内部交易产生的主要原因为久盛交联存在部分规格产品临时供货不足从而向发行人购买现货；发行人向久盛交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力电缆及少量塑料绝缘电缆，该等内部交易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不生产电力电缆，若客户有需求则从久盛交联采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久盛交联的内部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认，与其他客户定价水平基本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久盛交联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定价政策稳定，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 十三、《问询函》问题 35：关于修改招股说明书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内容的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其配偶郑钰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银行流水；
- 2、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 3、本所律师对张建华、郑钰华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4、本所律师湖州永石投资、湖州佳耀丝织厂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与池州新源地产的销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 6、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池州新源董事干梅林并现场走访了池州新源地产项目所在地；

7、《招股说明书》；

8、《审计报告》。

（一）资金拆借调整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之“2、非关联方资金拆借”之“（1）资金拆入”披露了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王继平	-	35.00	35.00	-
2018 年度				
湖州佳耀丝织厂	-	270.00	270.00	-
湖州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	1,000.00	1,002.47	-
湖州乔兴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
湖州永石投资	-	530.00	530.00	-
2017 年度				
吴海龙	-	104.48	104.48	-
湖州永石投资	-	500.00	500.00	-

上表中，发行人与湖州永石投资以及湖州佳耀丝织厂的资金拆借最终资金来源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其配偶郑钰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故上述资金拆借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湖州永石投资的资金拆借调整情况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与湖州永石投资的资金拆借过程如下：

日期	资金拆借过程
2017 年 7 月 5 日	迪科投资通过湖州永石投资借给发行人 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通过湖州永石投资偿还迪科投资 5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 日	张建华及其配偶郑钰华、迪科投资通过湖州永石投资合计借给发行人 530 万元（其中张建华及其配偶郑钰华 485 万元、迪科投资 45 万元）
2018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通过湖州永石投资偿还张建华及其配偶郑钰华、迪科投资借款 13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通过湖州永石投资偿还张建华及其配偶郑钰华、迪科投资借款 395 万元

根据上述资金拆借过程，原披露的发行人与湖州永石投资的资金拆借中 2018 年的 485 万元系与张建华、郑钰华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45 万元系与迪科投资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2017 年的 500 万元均系与迪科投资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

（2）发行人与湖州佳耀丝织厂的资金拆借调整情况

2018年，发行人与湖州佳耀丝织厂的资金拆借过程如下：

日期	资金拆借过程
2018年3月28日	张建华、郑钰华通过湖州佳耀丝织厂借给发行人150万元
2018年9月3日	发行人借给湖州佳耀丝织厂120万元
2018年9月7日	湖州佳耀丝织厂偿还发行人105万元
2018年9月15日	湖州佳耀丝织厂偿还发行人15万元
2018年12月25日	发行人通过湖州佳耀丝织厂偿还张建华、郑钰华借款150万元

根据上述资金拆借过程，发行人2018年与湖州佳耀丝织厂的资金拆入中有150万元系与张建华、郑钰华的关联资金拆借；120万元系与湖州佳耀丝织厂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将上述调整后的资金拆借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详细披露调整后的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与湖州永石投资、湖州佳耀丝织厂的资金拆借最终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其配偶郑钰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分类错误，将发行人与湖州永石投资、湖州佳耀丝织厂的资金拆借披露为第三方资金拆借，而未披露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张建华、郑钰华、迪科投资通过湖州永石投资、湖州佳耀丝织厂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均系向发行人提供临时周转资金，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且经过有效整改，发行人自2020年以来，已不存在任何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 （二）关联交易修改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池州新源地产系发行人外部董事干梅林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发行人与该公司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披露。

池州新源地产系发行人2019年新客户，2019年度交易金额为556.17万元，均系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采购塑料绝缘电缆。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于池州新源地产的关联关系，但由于一方面干梅林系发行人外部董事，未及时向发行人告知该交易情况；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统计控股子公司久

盛交联的销售情况时存在一定疏忽，从而导致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与池州新源地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将与该公司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所律师亦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详细披露该项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池州新源地产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4%，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第三方销售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的前述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附件：《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	技术独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技术来源/是否形成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1	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精准生产工艺	<p>1、根据产品结构及性能要求，确定合适的结构材料，精确计算和加工装配电缆坯料所需的导体、绝缘及金属护套结构参数，确保产品性能参数满足要求；</p> <p>2、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喷雾造粒—干粉压制—高温烧结”瓷柱预制工艺，融合先进的制造装备，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及质量稳定性，降低损耗、提高工效；</p> <p>3、与装备制造厂家共同研发了国内乃至世界上用于矿物绝缘电缆加工的首套有效拉拔长度90m的直线链式拉拔机，使预制瓷柱法生产的产品制造长度达到一个新的水平；</p> <p>4、成熟的减径拉拔及热处理工艺，使产品在受控的工艺技术条件下精准加工，保证了产品的制造质量及性能。</p>	<p>1、改变传统“混料-熟化-压片-刮片”造粒工艺，粉料投入造粒机料斗，利用热气流将粉料吹起喷胶液直接造粒并烘干，造粒均匀，生产周期短、效率高；</p> <p>2、创新采用全自动干粉压机替代传统液压压机，压制的瓷柱密度均匀，自动送料、压制和推料，生产效率高，人力消耗少；</p> <p>3、通过对热处理温度、速度、时间及冷却工艺的持续创新，形成了高品质、高效率的热处理工艺。</p>	独创技术	<p>优势：</p> <p>1、成品电缆绝缘厚度均匀，密实度高，可通过比国家标准 GB 13033.1 规定的电压更高的耐电压试验；</p> <p>2、规格切换方便；</p> <p>3、成品合格率和材料利用率高。</p> <p>劣势：</p> <p>1、成品长度受管坯长度限制；</p> <p>2、生产周期略长。</p>	自研/是	作为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矿物绝缘电缆的研发和生产，包括矿物绝缘电缆、矿物绝缘加热电缆、油井加热电缆、汽车发动机传感器引出电缆、核用矿物绝缘电缆及强制冷却型中空导体耐高温耐辐射矿物绝缘电缆等产品。

2	双屏蔽矿物绝缘及其制法	<p>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由导体、内绝缘层、内屏蔽层、外绝缘层和外屏蔽层组成，内、外绝缘均为无机材料，极大地提高了抵抗周围损坏因子的能力，可在高温、高辐射场所长期使用；</p> <p>2、采用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无机绝缘粉末压制制成瓷柱烧结后，将绝缘瓷柱、导电芯棒、内屏蔽管装配内屏蔽电缆坯料，经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后，再将内屏蔽电缆、外绝缘瓷柱、外屏蔽管装配成双屏蔽电缆坯料，经过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制成最终产品；</p> <p>3、采用自主研发的气氛保护热处理技术，解决了不同金属材质的同时热处理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及性能。</p>	<p>1、创新采用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的耐高温矿物粉末绝缘材料替代常规有机高分子绝缘材料；</p> <p>2、创新采用连续、无缝的金属材料作屏蔽和护套层，替代铜丝编织或铜带绕包屏蔽层，抗电磁干扰性能好；</p> <p>3、采用预制瓷柱法装配生产工艺，而非传统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工艺，并研制了适合于不同金属材料且间隔有非金属矿物粉末材料的热处理工艺，满足了该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性能。</p>	独创技术	<p>优势： 1、绝缘均匀、密实，最高工作温度可达1000℃及以上； 2、抗辐射性能优良，可在高辐射的核岛内长期运行； 劣势：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p>	自研/是	已应用于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
3	三轴矿物绝缘及其制法	<p>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由内、外两层屏蔽层组成，导体与内屏蔽、内屏蔽与外屏蔽间采用无机材料绝缘，屏蔽效果好，外屏蔽外包覆一层无缝的不锈钢外防护层，在氧化性介质中有较强的耐腐蚀性能，其工作环境温度可达1000℃，主要应用在高温、高辐射及腐蚀性环境中、高频信号的传输，如冶金、医疗、航空航天、核电、军事等通信领域；</p> <p>2、采用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通过装配尺寸及加工参数的精确设计及计算，首先加工成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经特殊处理后，再置入无缝不锈钢管中进行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制成最终产品；</p> <p>3、采用自主研发的气氛保护热处理技术，解决了不同金属材质的同时热处理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及性能。</p>	<p>1、创新采用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的耐高温矿物粉末绝缘材料替代常规有机高分子绝缘材料；</p> <p>2、创新采用连续、无缝的金属材料作屏蔽和护套层，替代铜丝编织或铜带绕包屏蔽层，抗电磁干扰性能好；</p> <p>3、采用预制瓷柱法装配生产工艺，而非传统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工艺，并研制了适合于不同金属材料且间隔有非金属矿物粉末材料的热处理工艺，满足了该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性能。</p>	独创技术	<p>优势： 1、绝缘均匀、密实，最高工作温度可达1000℃及以上； 2、抗辐射性能优良，可在高辐射的核岛内长期运行； 劣势：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p>	自研/是	已应用于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



4	<p>耐高温辐射绝缘中空电缆其造法模和具</p>	<p>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采用管状中空导体，无机材料绝缘，导体内部可以通入液体、气体等冷媒流体，降低导体通电发热温度，提高载流量； 2、基于预制瓷柱法矿物绝缘电缆生产工艺，融合了金属管冷拔加工工艺，电缆坯料装配好后，导体管内置入内模进行冷拔加工，在内、外模作用，实现内、外管的同步减径减壁精确加工； 3、采用气氛保护技术进行过程产品及成品的高温热处理，保证了产品的加工性能及质量。</p>	<p>1、首创管状导体矿物绝缘电缆，导体空腔内可通入水、液氮等媒介将导体通电时产生的热量带走而保持很低的温升，使导体的载流量提高 10 倍以上； 2、创新采用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的耐高温矿物粉末作绝缘材料，最高运行温度可达 1000℃ 及以上； 3、采用连续、无缝的金属材料作护套，机械强度高。</p>	<p>独创技术</p>	<p>优势： 1、绝缘均匀、密实，最高工作温度可达 1000℃ 及以上； 2、载流量大，比同材料、同截面实心导体电缆的载流量高 10 倍以上； 劣势： 1、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 2、单根制造长度受原材料金属管材长度限制。</p>	<p>自研/是</p>	<p>已应用于耐高温抗辐射中空导体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p>
5	<p>一种核电氢火器</p>	<p>1、采用耐高温抗腐蚀的不锈钢护套矿物绝缘电缆作为通电发热体，运行温度高、表面负荷低、使用寿命长； 2、该点火器制作成螺旋装的小巧结构，螺旋外径仅 26mm、长度不到 70mm，重量轻，非常适用于核反应堆壳体内小安装空间和小质量的要求； 3、工作电压 24V、额定功率 145W，可以在 2 分钟内将表面温度提升到 926.7℃ 以上，加热响应速度快。发生严重事故情况下，安全壳内集聚的氢气仍处于安全范围内时，实施主动的氢气点火，使氢气缓慢燃烧，从而减少安全壳内的氢气总量，并将氢气浓度保持在可燃限值以下，避免更严重的氢气爆炸发生的点火。</p>	<p>1、创新采用线状小直径矿物绝缘电缆作发热体，结构尺寸小、重量轻，解决了小空间限重应用的问题； 2、创新采用螺旋结构，延展了小直径矿物绝缘电缆的使用长度，且发热功率集中，快速升温，并充分利用现场电气运行条件，直接投电使用，无需增加额外电源； 3、产品适用于小空间、小重量和小功率限制场所的安全、快速加热升温。</p>	<p>独创技术</p>	<p>优势： 1、耐高温，运行温可达 1000℃ 及以上； 2、结构尺寸小、重量轻、运行功率低、升温快速； 3、抗辐射性能优良，可在核电安全壳内长期运行； 4、使用安全，运行可靠，寿命长。 劣势：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p>	<p>自研/是</p>	<p>一种核电用氢点火器</p>

6	一种核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电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p>1、电缆护套材料为耐高温、抗腐蚀的无缝不锈钢，最高运行温度可达1000℃；绝缘材料采用高纯金属氧化物粉末，抗核辐射性能和高温介电强度良好；</p> <p>2、电缆设计使用寿命60年，在累积γ辐射剂量达到2x10<sup>6</sup>Gy后仍能保持良好的电气性能，确保仪表信号的良好传输；</p> <p>3、金属粉末绝缘材料采用挤制成型工艺，经高温烧结后采用传统预制瓷柱装配工艺加工，加工精度高，非常适合导体尺寸较小的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加工。</p>	<p>1、创新采用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的耐高温矿物粉末绝缘材料替代常规有机高分子绝缘材料；</p> <p>2、创新采用连续、无缝的不锈钢或镍基高温合金钢材料作护套，耐高温、抗辐射、机械强度高；</p> <p>3、采用预制瓷柱法装配生产工艺，而非传统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工艺，并研制了适合于不同金属材料且间隔有非金属矿物粉末材料的热处理工艺，满足了该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性能。</p>	独创技术	<p>优势： 1、绝缘均匀、密实，最高工作温度可达1000℃及以上； 2、抗辐射性能优良，可在高辐射的核岛内长期运行；</p> <p>劣势：矿物绝缘粉末材料易吸潮而影响其绝缘性能，因而对电缆端口的密封要求较高。</p>	自研/是	-
---	-------------------------	--	--	------	---	------	---

7	矿物绝缘电缆元件预制工艺	<p>1、根据不同的电缆结构材料及使用环境，通过连接组件材料的合理选择，采用结构优化设计，在满足电气及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满足工业化生产要求，提高产品使用寿命；</p> <p>2、采用自主开发的连接件无机绝缘粉末材料压紧装置，将粉体绝缘填充材料充分压实，确保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及机械承压性能；</p> <p>3、根据使用温度及产品自身通电发热情况，选用不同的元件封端绝缘材料，满足长期使用要求；</p> <p>4、电缆与组件的连接采用先进的焊接工艺及装备，确保连接的可靠性及产品的使用安全。</p>	<p>1、创新采用膨胀系数相同或相近的金属材料制作加热电缆与引接电缆间的转换组件及加热电缆尾端组件，组件与电缆金属护套以及组件各部件间采用氩弧焊全封闭焊接，内填矿物绝缘粉末并压实，提升了连接的电气可靠性以及电缆组件的运行温度；</p> <p>2、电缆与组件的焊接部位采用同材质的保护管套在电缆外周并点焊在组件上，实现对电缆焊接部位的保护，防止弯折开裂失效，有效避免了施工损伤，提高了电缆组件的使用寿命；</p> <p>3、该技术不仅可用于加热电缆的元件化制作，还可应用于具有类似结构的矿物绝缘电缆组件的制作。</p>	独创技术	<p>优势：</p> <p>1、组件与电缆连接可靠，电缆组件允许使用的温度可达 600℃及以上；</p> <p>2、工厂预制，安装使用方便，故障率低，运维工作量很小；</p> <p>3、可进行氩弧焊填丝焊接，焊接强度高，电缆组件可在高达 100MPa 的压力环境中允许；</p> <p>4、矿物绝缘粉末填充压实绝缘，不会产生电气火花，在爆炸性环境中运行可靠。</p> <p>劣势：</p> <p>1、焊接技术要求较高；</p> <p>2、组件较多，生产成本略高，生产效率略低。</p>	自研/是	已应用于矿物绝缘加热元件、矿物绝缘加热棒及加热器、核电用 1E 级矿物绝缘电缆组件的研发和生产。
8	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对焊焊接生产技术	<p>1、基于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采用导体及护套逐段对焊技术，使矿物绝缘电缆的制造长度达到任意长度，满足了不同使用场合对电缆长度的要求；</p> <p>2、根据不同的导体及护套材料研发了不同的焊接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焊接设备实现了产品的可靠焊接，保证了产品焊接部位的电气及机械性能；</p> <p>3、采用先进的冷拔设备实现任意长度电缆的在线焊接生产；</p> <p>4、采用气氛保护技术进行过程产品及成品的高温热处理，保证了产品质量。</p>	<p>1、创造性地融合了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和焊接灌粉法的生产工艺，继承了预制瓷柱法矿物粉末绝缘层均匀密实及耐电压高的优势，有效解决了预制瓷柱法加工长度受原料管长度限制的问题，理论制造长度为无限长；</p> <p>2、引入射线探伤技术，对焊环缝实施无损探伤，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焊接缺陷，从而保证了焊接质量的稳定、可控；</p> <p>3、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超长矿物绝缘系统电缆的生产。</p>	独创技术	<p>优势：</p> <p>1、产品矿物粉末绝缘层厚薄均匀、密实度高，电气绝缘及耐电压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可靠；</p> <p>2、制造长度不受限制，可达 2000m 以上。</p> <p>劣势：焊接时拉拔主机需停机作业，生产效率略低。</p>	自研/是	已应用于井下点火电缆、油井加热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9	强耐火电缆生产技术	<p>1、以云母带作为耐火基材,通过阻燃、隔氧层及护套材料的合理选配及结构的合理设计,使电缆的耐火性能达到BS 6387规定的耐火、冲击、喷淋试验C、W、Z最高等级;</p> <p>2、对常规电力电缆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改进,实现同一生产线多种产品的生产,一机多用,提高了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p>	<p>1、基于燃烧三要素机理对电缆的结构设计及材料选用进行了创新,采用难燃及不燃材料作为电缆的主结构材料,增加了以金属氧化物的水合物为基材的吸热结构,一旦出现高温异常时水合物分解为金属氧化物和水蒸气而带走大量的热量,阻止电缆温度的升高,并将空气隔绝在外部,防止空气进入电缆内部,从而阻止燃烧的产生;</p> <p>2、采用先进的变频技术及通信技术,实现多级绕包装置串联同步使用,绕包节距、层数调整灵活,实现多层同步绕包,规格切换方便。</p>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p>优势:</p> <p>1、电缆结构合理,耐高温,阻燃及耐火性能良好;</p> <p>2、规格切换方便、灵活。</p> <p>劣势:生产工序较多,材料性能要求较高,因而材料及制造成本略高。</p>	自研/是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0	铜丝高速连连退生产技术	<p>1、采用先进的连续退火铜大拉及中拉机组,根据进料及成品规格选择合理的减径比、退火系数及储线张力,实现铜单丝的高速、高品质稳定生产;</p> <p>2、拉丝采用高强度、高精度的耐磨聚晶模,高速拉丝油润滑,保证了单丝圆整度、表面质量及线径均匀,提高了生产效率。</p>	<p>1、采用新型高效拉丝装备,原材料铜杆经多级串接鼓轮拉制成要求的铜丝规格,而后采用低压大电流接触式退火装置直接在线退火,能源利用率及生产效率高;</p> <p>2、采用衡张力储线装置自动微调收线速度,消除了速度波动干扰对铜丝尺寸的影响,拉制的铜丝尺寸均匀、质量稳定;</p> <p>3、通过不断研究和改进,形成了一套高效、稳定的铜丝拉制、退火工艺。</p>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p>优势:</p> <p>1、生产效率高;</p> <p>2、加工的铜丝尺寸均匀、质量稳定。</p> <p>劣势:设备投入较高。</p>	自研/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1	绝缘及护套模块化挤包生产技术	<p>1、采用无触点数字温控技术,根据不同绝缘及护套材料的加工特性设定合适的塑化温度,实现精确控温;</p> <p>2、根据不同材料挤出加工时的剪切力情况,配置了多种压缩比的螺杆,通过更换螺杆实现多种产品的切换生产,操作简单,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p> <p>3、传动系统数字无极调速,采用工业计算机实现挤出生产线的协调生产,运行可靠,产品质量稳定。</p>	<p>1、挤塑机头创新采用模块化模具装配结构,根据电缆线芯规格划分区间,统一接口,模具数量减少50%以上,更换方便;</p> <p>2、采用先进的数字无极调速技术及工业通信技术,实现挤塑生产线的精准、协调运行。</p>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p>优势:</p> <p>1、规格切换简单,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p> <p>2、挤塑出胶量稳定,绝缘或护套挤包尺寸均匀。</p> <p>劣势:设备投入略高。</p>	自研/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及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2	电缆导体紧压技术	<p>1、多股铜丝经绞线设备绞合后，经特殊设计的在线紧压装置滚压，缩小铜丝间隙及绞合导体外形尺寸，结构紧凑，在确保导体直流电阻的前提下，提高了成品电缆的结构稳定性，降低了绝缘及护套材料消耗；</p> <p>2、紧压模具根据导体规格及产品结构设计成圆形、扇形、瓦形等多种结构，以适应不同的工艺要求，材料为高强度合金，精密加工成型，保证了紧压导体表面质量及结构的一致性。</p>	<p>1、常规铜丝按一定的节距绞合后，铜丝之间的接触为线接触，表面圆弧线直接有较大空隙。采用紧压技术后，将线接触转变为面接触，大大减小了铜丝间的空隙，使绞合后的导体外形尺寸缩小10%左右；</p> <p>2、常规绞合导体为圆形，挤包绝缘后的成缆尺寸较大，挤包外护套所需的护套料用量较大。根据电缆芯数紧压成扇形或外形等其它异性结合，挤包绝缘后绞合成间隙很小、较为规则的圆形，成缆后的结构尺寸缩小，挤包外护套的用料少。</p>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p>优势： 1、绞合导体结构紧密，外形尺寸小； 2、在确保质量性能的前提下，挤包绝缘及护套时用料省。</p> <p>劣势：导体绞合后的柔性比常规绞合圆导体略差。</p>	自研/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3	耐火电缆同心绕包技术	<p>1、绕包带盘的管芯与导体同心，耐火云母及防护包带按特定的倾角经导向装置引出至导体，导体作直线运动、盘座作同心旋转运动，将包带高速绕包在导体外周；</p> <p>2、根据不同的导体规格，通过调整导体放线盘张力及盘座张力，使云母带、防护包带等均匀、密实绕包。</p>	<p>1、创新性采用卧式同轴绕包工艺，运行稳定，晃动小，绕包速度可达2000r/min及以上，生产效率高；</p> <p>2、引入自动张力控制技术，运行张力随速度及负荷的变化适时自动调整，人工干预少。</p>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p>优势： 1、生产效率高； 2、绕包密实、均匀，质量稳定可靠。</p> <p>劣势：设备投入略高。</p>	自研/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4	蒸汽交联核心技术	<p>1、选用硅烷聚乙烯交联材料，采用一步法生产工艺，实现产品的高效生产；</p> <p>2、公司自主研发了蒸汽交联房，产品交联过程在蒸汽中完成，交联温度及时间自动控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蒸汽交联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性能。</p>	<p>1、采用硅烷交联新材料、新技术，将传统两步交联改进为一步交联，提高了生产效率；</p> <p>2、利用蒸汽蓄热量大、使用方便的特点，将传统温水交联工艺改进为蒸汽交联工艺，交联房内无需建造单独的交联水池，利用渗透性好的蒸汽直接交联，通过控制蒸汽供给及流量实现交联温度和交联时间的自动控制，交联质量的一致性较好。</p>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p>优势： 1、一步法交联，生产效率高； 2、蒸汽渗透交联，操作简单，工艺控制方便、可靠，质量一致性好； 3、交联房建造成本较低。</p> <p>劣势：使用高温蒸汽，安全防护要求较高。</p>	自研/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及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的生产和研发。

15	辐照交联核心技术	<p>通过可交联聚乙烯材料特性研究，利用电子加速器产生的特定剂量高能电子束轰击绝缘层，将分子链打断形成高分子自由基，然后高分子自由基重新组合成交联键，从而使原来的线性分子结构变成三维网状的分子结构而形成交联，极大地提高了电线电缆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及耐热、抗老化性能和使用寿命。</p>	<p>1、采用辐照交联新材料、新技术，对传统化学交联工艺实施更新换代，并提高了交联品质； 2、根据材料特点研制了适合于本公司辐照交联电缆结构的辐照交联工艺，在确保性能的同时，使加工成本降至最低。</p>	<p>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p>	<p>优势：交联后的材料机械强度高，电气绝缘和耐电压性能好，抗老化，使用寿命长。 劣势：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略高。</p>	<p>自研/无</p>	<p>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p>
----	----------	--	---	-------------------	--	-------------	--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11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旭青

刘莹

刘莹

杨北杨

杨北杨